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4/06-07號文件

檔號：CB1/BC/1/05

2007年6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政府當局已表明，其目標是為香港提供一個健全的版權保護制度，以發展知識型經濟及創意產業。一方面，版權擁有人要求引入新訂的民事及刑事制裁，以加強保護版權。另一方面，社會大眾及版權作品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則對實施刑事制裁及為版權擁有人引入新的民事權利存有疑慮。香港亦有責任達到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稱"《知識權協議》")訂下的某些基本標準。

3. 為制訂未來路向，政府當局在2004年12月至2005年2月期間就多項有關版權的事宜諮詢公眾¹。當局在2005年6月提出初步建議，以便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及相關人士／團體。考慮到所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修訂其建議，並於2005年11月再次向事務委員會及相關人士／團體作出簡介。為落實各項建議，以加強保護版權，並使版權豁免制度更具彈性，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29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版權條例》(第528章)，以：

- (a) 把現時因業務使用而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下稱"侵權複製品")的刑事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落實為長期安排；

¹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於2004年12月發出題為《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諮詢文件。

- (b) 訂定新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加強對版權擁有人的保護；
- (c) 在某些情況下增加版權豁免制度的彈性，前提是不可以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 (d) 放寬有關使用平行進口貨品的限制；及
- (e) 加強執法，對付侵犯版權罪行

法案委員會

5. 在2006年3月3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單仲偕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曾舉行24次會議。除了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外，法案委員會曾與代表團體會晤，並考慮有關各方提交的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個人及機構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法案委員會委員認同，為香港建立有效的版權保護制度十分重要。不過，他們亦關注到，版權作品的使用不應對資訊的自由流通及發布造成不必要的影響。法案委員會注意到，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對條例草案所載的多項建議意見分歧，法案委員會殷切期望主要的建議能在相關人士／團體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法案委員會曾在政策及法律方面研究多項有關版權的事宜，包括：

- (a) 業務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下稱"刑責")(第7至29段)；
- (b) 董事／合夥人的刑責(第30至35段)；
- (c) 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第36至38段)；
- (d) 遵守有關保護版權的國際規定(第39至40段)
- (e) 反規避條文(第41至63段)；
- (f) 權利管理資料(第64至66段)；
- (g) 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使用限制的建議(第67至81段)；
- (h) 版權豁免(第82至109段)；
- (i) 影片及連環圖冊的租賃權(第110至113段)；及

- (j) 有關提高執法效率及改善《版權條例》的實施情況的事宜(第114至117段)；及
- (k) 其他有關事宜(第118至123段)。

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

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條例草案第22(1)條中新訂的第118(1)(f)條及條例草案第22(3)條中新訂的第118(2A)條)

7. 委員憶述，當局曾於2000年修訂《版權條例》，把管有任何類別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供業務使用列為刑事罪行。不過，市民一般認為新訂的刑事條文範圍過於廣泛，可能會妨礙企業的資訊發布及教育活動。在2001年6月，《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獲制定為法例，以期暫停實施新訂的刑事條文，但該等條文仍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即"4類版權作品")。《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曾先後4次經立法會藉決議延長至2007年7月31日，讓政府當局能制訂長遠的解決方法。

8. 經考慮在公眾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及其後與各相關人士／團體進行的討論，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維持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的適用範圍，即只涵蓋"4類版權作品"。當局亦藉此機會重新草擬《版權條例》現行第118(1)條，清楚闡明就"經銷"²業務而言，管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罪行適用於所有類別的作品。如果管有侵權複製品只是作業務最終使用，並不包括經銷該等複製品，則刑責只會適用於4類版權作品，而不適用於其他類別的版權作品(例如印刷作品)。

9. 法案委員會察悉，印刷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強烈反對把印刷品豁除於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的適用範圍外。他們重申其訴求，指適用於4類版權作品的刑事制裁，亦應適用於印刷品，因為給予某類版權作品較少的保護並不公平。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和國際知識產權聯盟表示，豁除某類版權作品的做法違反《知識產權協議》第61條。然而，政府當局卻持不同的看法。該項條文規定世貿組織成員必須就適用於以商業規模蓄意偽冒商標或盜版案件的刑事程序訂立條文。政府當局認為只是作為最終使用者而管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供業務使用，其嚴重性未達到這個程度，因此當局現時的建議並沒有違反《知識產權協議》第61條的規定。

10.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建議得到銀行、零售管理及工商業界的商會所支持。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建議在適當時候廢除所有最終使用者刑責。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基於印刷作品(例如書本及報章)的本質，把在業務過程中管有任何印刷作品的影印本(根據現行法例，此舉已招致民事法律責任)列為刑事罪行，可能過於嚴苛。

² "經銷"業務包括出售、出租，或為牟利或報酬而分發。

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條例草案第24條中新訂的第119B條)

11. 為了在不阻礙業務／教育資訊自由流通的情況下釋除印刷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只會把嚴重的侵犯版權(下稱"侵權")作為刑事化。當局建議引入新訂的第119B條，把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在4類印刷作品(即報章、雜誌、期刊及書籍)發表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作為刑事化。如定期或頻密作出複製及分發，因而導致有關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便會招致刑責。

12. 為免對教學活動帶來不良的影響，政府當局建議為非牟利或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提供豁免，使其不受擬議的刑責所規限。為釋除商界的疑慮，政府當局亦建議提供下列免責辯護，使業務運作不會受到不良影響：

- (a) 業務最終使用者曾要求給予特許，但未能得到適時的回應；
- (b) 業務最終使用者不能透過商業途徑取得複製品及不能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得特許；或
- (c) 業務最終使用者不知道所製作或分發的複製品是侵權複製品。

此外，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根據其政策意向，免責辯護條文亦應涵蓋無法確定版權擁有人的身分或行蹤的情況。為澄清這個政策意向，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明文規定，被控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在作出合理查究後，如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3. 很多商業機構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表示反對擬議的複製／分發罪行，原因是有關罪行可能會對資訊發布及業務的正常運作有不良影響。部分機構質疑出版業面對的侵權問題是否這樣嚴重，以及是否有充分理由要業務最終使用者承擔刑責。

14. 部分代表團體，包括香港影視發展基金、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及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反對就擬議的複製／分發罪行為教育機構提供豁免。他們指這些機構分發版權資料的能力，可以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利益的程度。他們認為，如不訂立刑事制裁或數碼權利管理資料制度，學校便會成為網上盜版活動的避難所。據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豁免是要避免妨礙教學活動，而校方仍需就侵犯版權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委員雖然認同應適當考慮一般的教學及教育需要，但亦同意應鼓勵校方獲取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藉此免除承擔可能因製作及分發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招致的民事法律責任。

1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一些建議作出回應，

這些團體認為，由於影印及分發報章／雜誌的文章供內部傳閱、討論或參考並不涉及商業企業蓄意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利益，只要不牽涉直接經濟收益，這些內部活動應獲豁免。政府當局認為，如果定期或頻密地在業務中大量複製及分發報章／雜誌的文章供內部傳閱，仍有可能構成嚴重侵權。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把這些活動豁免於擬議刑責的涵蓋範圍，因為業務最終使用者如果需要為業務的目的大量及頻密地或定期為分發而製作複製品，便應向有關版權擁有人獲取適當的特許。

16.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業內做法，法律業界會就法律書本的有關部分製作數量頗多的複製品，供內部參考、傳閱或就法律程序作準備。法案委員會亦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法律專業人員訂立概括的豁免條文，免除法律專業人員為提供法律服務而作出上述作為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也為協助法律專業人員提供法律服務的人士提供同樣豁免。政府當局重申，《版權條例》現行第54條已就為司法程序的目的而作出的作為提供版權豁免。至於概括的豁免條文，政府當局曾諮詢書籍出版界，業界認為欠缺有力理由支持給予有關豁免，以照顧某個專業界別的運作需要。不過，書籍出版界願意與法律業界討論，俾能制訂適當的特許計劃。政府當局亦表示願意協助有關的版權特許機構與法律業界進行討論。

"安全港"條文(條例草案第24條中新訂的第119B(3)、(14)、(15)及(16)條)

17. 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藉附屬法例指明一個數字界限，並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擬議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不適用於該數字界限內的作為(即"安全港")。載於報章、雜誌、期刊及書本(包括學術期刊)的版權作品的擬議"安全港"界線，連同政府當局提供的實例載於**附錄III**。政府當局解釋，"安全港"的數字界線旨在量化何謂以重大規模作出有關印刷版權作品的侵權作為，以及落實當局的政策意向，即只有嚴重的作為才會被刑事化。

18.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版權擁有人認為擬議的界線過於寬鬆。舉例而言，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提出反建議，指就報章、雜誌及期刊而言，數字界線應設定為在14日內製作300份侵權複製品(而不是政府當局建議的1 000份)。書籍出版商亦提出反建議，指在180日內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書本的侵權複製品的零售總值不得超逾3,000元，而不是政府當局建議的8,000元；而在180日內製作或分發的侵權複製品頁數累計不超逾全書頁數的30%(而不是50%)，便不會用作計算零售價值。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反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安全港"，他們認為這項安排事實上會令出版界的投資得不到保障。法案委員會亦收到商會及專業團體的意見，包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等，它們認為擬議"安全港"界線的意思可能不易理解，以及有關界線即使可能足以照顧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需要，但卻未必能夠完全應付到大型商業機構或高用量使用者的需要。

19.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各界對擬議"安全港"的界線及如何解決這些分歧未能取得一致的看法。出版商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及提交詳細的"安全港"界線，讓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一併考慮，而不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於稍後階段處理。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與版權擁有人及業務使用者保持溝通，設法在某些方面達致共識。由於條例草案載有多項其他建議，以便加強現有的保護版權制度，政府當局認為盡早通過條例草案會有好處。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根據擬議第119B(14)條訂立規例，藉此訂明"安全港"條文。此外，在制定規例以訂定一個數字界限，以訂明在數字界限內的作為不會招致刑責前，條例草案擬議第119B(1)條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條文不會開始生效。政府當局確認，在有關條文生效前，當局會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向商界宣傳"安全港"條文的數字界線。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訂立規例的擬議權力(條例草案第24條中新訂的第119B(14)及(16)條)

20. 擬議第119B(14)條旨在賦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藉規例指明在哪些情況下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將不適用，法案委員會在研究這項條文時察悉，根據現時的草擬方式，該項擬議條文沒有清晰明確地說明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指明這些情況時應參考的因素。委員關注到，由於賦權條文的範圍過於廣泛，可能難以確定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日後根據第119B(14)條訂立的規例是否在主體法例的範圍內，而且沒有超越主體法例的法定權限。

21. 委員關注到有需要更清楚地界定賦權條文的範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修訂擬議第119B(14)條，賦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訂立規例，把某些情況豁除於擬議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外，而新訂的第(15)款則會載列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指明"安全港"界線時會參考的數字(例如製作或分發的侵權複製品的數量)及訂明的其他事宜(例如釐定製作或分發的侵權複製品的數量的方法)。新訂的第(16)款旨在賦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訂立規例，把以某些形式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作為豁除於擬議罪行的適用範圍外。政府當局表示，透過內聯網分發侵權複製品可能是其中一種除外情況。有關條文已註明，特許制度有否設立是一項相關因素(在第24至26段中有所討論)。

22.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堅持認為應擬定有關"安全港"的條文供法案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重申，日後根據擬議第119B(14)及119B(16)條訂立的規例是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屆時議員仍有機會進行詳細審議。

23. 至於書籍出版商認為"學術期刊"應包括所有專業、技術及醫學期刊，政府當局承諾在草擬有關"安全港"的規例時，會與出版商組織討論如何界定"學術期刊"的涵義。

擬議的複製／分發罪行在電子傳媒的適用範圍(條例草案第24條中新訂的第119B(16)條)

24.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版權條例》，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現時屬刑事罪行，而這罪行已適用於透過把侵權複製品上載到任何人均可接達的互聯網網站進行的分發作為。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這種分發方式豁除於條例草案新訂的擬議第119B(5)條下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的適用範圍外。

25. 至於透過上載侵權複製品到內聯網或其他專用網絡的分發作為，政府當局建議把這些作為納入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的適用範圍。不過，政府當局承認必須先設立適當的特許計劃，讓使用者可以在電子環境中使用印刷作品的複製品，有關上載資料到專用網絡(包括內聯網)的擬議罪行才可生效。鑒於電子分發及分發實物複製品兩者有別，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另行就電子分發擬定"安全港"，並會就此事諮詢有關的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

26. 法案委員會察悉，由於出版業仍在研究此事，目前尚未有適當的特許計劃。委員亦察悉，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就計算在內聯網平台上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量的方法提出具體建議。該會建議，如果未有備存有關實際取用已上載到內聯網的侵權複製品的人數紀錄，則應把已分發的複製品數量推定為可取用上載於有關網絡的侵權複製品的人數的10%。在這些主要事項未有定案前，政府當局建議推遲把擬議複製／分發罪行應用於專用網絡。委員原則上不反對這做法，並察悉當局會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新訂的第119B(16)條訂立的規例中，訂明這項推遲實施的安排。

為文物保存和保護的作為就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訂立的豁免條文(對條例草案第22(3)條中的第118條及條例草案第24條中的第119B條作出的修訂)

27. 文物保護是香港文化政策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而這政策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公共圖書館、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下稱"電影資料館")執行。在保存香港的電影文化瑰寶的過程中，電影資料館或會獲捐贈影片拷貝或從不同途徑"搶救"得來電影拷貝，而該等拷貝的版權狀況不明。然而，要電影資料館在對獲捐贈或"搶救"得來的拷貝作出任何作為以保存其質素之前先尋求版權許可，未必可行。政府當局指出，適用於4類版權作品的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罪行，對電影資料館現行運作構成潛在困難。因此，政府當局提出擬議修正案，引入新訂的第118(2DA)條，訂明如果電影資料館在向有關版權擁有人取得特許前，為作出任何以保存捐贈影片拷貝或"搶救"回來的影片拷貝為目的之作為而管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則有關罪行條文並不適用。電影資料館使用某影片作保存工作以外的用途之前，應先尋求有關版權擁有人的授權。不過，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份和聯絡資料未必能藉合理查究而確定。因此，政府當局提出擬議修正案，引入新訂的第118(2DB)條，訂明就不能按合理

商業條款取得複製品的影片而言，如不可能藉合理查究而確定有關影片的版權擁有人的身份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則有關的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不適用於電影資料館。如果沒有這項豁免條文，電影資料館便可能會在一段長時間內不得使用有關影片，直至它有理由相信有關版權期限³已經屆滿。

28.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過去多年來，政府圖書館、檔案室及博物館收到大量由公眾(包括藝術家、作家和學者)捐贈的版權作品。這些捐贈品具有重要的歷史、文化或文物價值，並會提供予公眾作參考之用，而所有資料均須在圖書館、檔案室和博物館範圍內使用。在特殊情況下，藏品可能外借給其他圖書館或檔案室(包括政府圖書館、檔案室及博物館)，作研究或展覽用途。要確定每項捐贈是否包含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及確定現時向公眾提供該等捐贈品作參考的做法是否干犯在擬議第119B條下新訂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不大可行。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提出擬議修正案，給予有關機構豁免，但只會適用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認為具有重要文化、歷史或文物價值的藏品。此外，這些藏品應只為供即場參考或借予其他圖書館或檔案室(包括政府圖書館、檔案室及博物館)作研究或展覽用途而分發。政府當局亦建議賦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權力，按康文署署長的意見，藉公告訂明其他非牟利圖書館及檔案室在符合藉規例所訂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情況下，屬有關豁免條文的適用範圍。

29. 法案委員會察悉，上述豁免不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就有關的侵權複製品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利(如有的話)。政府當局表示已審慎制訂有關豁免條文，以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利益。法案委員會察悉，雖然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原則上不反對給予"具有歷史、文化或文物價值的作品"明確的豁免，但關注到以現時的方式草擬的擬議修正案會否包括經網絡或在網上分發侵權複製品。政府當局確認，這項豁免只容許為針對遺失、折舊或損壞的情況而就特別藏品中的項目製作單一份複製品，以作保存或更換。在經網絡或在網上分發複製品的過程中製作的複製品不會獲得豁免。當局亦澄清無意把暢銷物品納入特別藏品的涵蓋範圍。

董事／合夥人的刑責(條例草案第22(4)條中新訂的第118(2F)及(2H)條，條例草案第24條中新訂的第119B(6)及(8)條)

30. 目前，如要根據《版權條例》現行第125條的規定，證明有關版權的罪行是在某公司的董事／合夥人同意或縱容下犯的，可能並不容易。因此，在大部分的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個案中，只是有關公司(作為法律實體)被定罪，而且只處以罰款。為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政府當局建議引入新訂的第118(2F)及119B(6)條，訂明若法人團體或合夥的作為引致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除非有

³ 《版權條例》現行第17至21條就各類版權作品的版權期限訂定條文。條例草案並無建議修訂這些條文。在商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就現時的保護版權期限提出意見，這些意見將於第122段匯報。

證據證明負責該法人團體或該合夥的內部管理的董事或合夥人沒有授權任何人作出有關侵權作為，否則他們須負上法律責任。若沒有該等董事或合夥人，則在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董事或合夥人直接授權下負責內部管理的人士須負上責任。政府當局表示，被告人承擔的舉證責任只是援引證據的責任，被告人如能舉出足夠證據，就他沒有授權作出有關的侵權作為的事實帶出爭論點，便已履行其責任。被告人可就此提出的證據的種類，以非盡列的形式載於新訂的第118(2H)及119B(8)條，當中包括被告人有否引入有關禁止使用侵權複製品的政策或常規這項考慮因素。

31.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商會反對擬議的援引證據責任。他們其中一項主要關注是，中小企業的經營者一般缺乏所需的資源或知識，未能確定其職員有否使用或安裝某些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消委會對擬議條文有很大的保留，認為這會把舉證責任轉移，並可能會抵觸假定無罪這項基本權利。雖然委員同意尊重知識產權是良好的業務管治的一部分，但他們亦理解中小企業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以明確及盡列的方式，在法律中訂明董事／合夥人可提供哪些種類的證據，以履行援引證據的責任。

32.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援引證據的責任(不是法律責任)只要求被告人舉出足夠的證據，就控方須證明的若干事項帶出爭論點。提出證據以證明有關罪行的舉證責任，仍歸於控方。政府當局亦提到一些已判決的案件，法院在這些案件中裁定，要求被告人承擔援引證據的責任與假定無罪的原則並沒有抵觸。

33. 經考慮代表團體及法案委員會對具體指引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規定如法院信納以下情況 ——

- (a) 被告人已撥出財務資源或招致開支，以取得足夠數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不屬侵權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合夥使用，並且亦已指示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或
- (b) 被告人已撥出財務資源或招致開支，以取得適當特許以製作或分發有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以應付該法人團體／合夥的需要，並且亦已指示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

則有關被告人須視為已舉出足夠的證據，就他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侵權作為的事實帶出爭論點。至於何謂"足夠"數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正版複製品或適當特許，需視乎個別企業的需要及運作情況而定。

34. 法案委員會察悉，儘管當局提出擬議修正案，但部分商界組織，包括香港工業總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香港總商會，依然反對擬議的援引證據責任。

35. 委員強調，舉辦適當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以確保商界(尤其是中小企業)明白董事／合夥人法律責任條文的影響，至為重

要。政府當局確認會推出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使商界(包括中小企業)作好準備，並讓企業在新條文實施前採取符合規定的措施。據政府當局表示，這類公眾教育工作一般需時9至12個月。因此，當局沒有接納商業軟件聯盟的建議，即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擬議的董事／合夥人責任的生效日期。反之，當局會監察有關情況，再決定有關條文應何時生效，並相應地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

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條例草案第22(6)條中新訂的第118(3A)及(3B)條，條例草案第24條中新訂的第119B(10)及(11)條

36. 鑒於有人關注到僱員因處於弱勢而難以拒絕其僱主要求他作出侵權作為，政府當局建議為僱員引入新的免責辯護條文。這些條文只適用於不能決定是否獲取／移除／使用該侵權複製品，或不能決定是否製作／分發該侵權複製品及不能影響該等決定的僱員。

37.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建議獲銀行業的支持。政府當局亦澄清，僱員是否不能決定是否獲取／移除／使用該侵權複製品，或不能決定是否製作／分發該侵權複製品及不能影響該等決定，需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而定。消委會關注到，當局沒有為參與商業經銷屬於平行進口物品的侵權複製品的僱員提供類似的免責辯護。就此，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免責辯護只適用於業務最終使用者罪行，而不適用於商業經銷侵權複製品的罪行。法案委員會知悉代表資訊科技／軟件業的代表團體提出強烈反對，他們恐怕擬議的免責辯護會被濫用，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沒有類似的免責辯護。商界提出的另一項關注是，僱主及僱員雙方同樣必須守法。對於有代表團體建議只有在《僱員條例》(第57章)中界定的僱員才可援引擬議的免責辯護，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僱員條例》，在決定僱傭關係是否存在及"僱員"的涵義時，仍有需要參考普通法。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修改《版權條例》下有關"僱員"的現有定義⁴。

38. 商業軟件聯盟向法案委員會表示，擬議的僱員免責辯護可能與《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條的串謀罪互相抵觸，以及免責辯護條文或會令串謀罪無法實施。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上述條文，任何人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作出某項會構成任何罪行的行為的協議，即干犯串謀罪，當中"協議"是必須的元素。法案委員會察悉，如僱員純粹聽從其僱主的命令，在業務中使用盜版軟件，則該僱主與該僱員之間可當作並無"協議"，該僱員只是執行僱主的命令，因此不應就《刑事罪行條例》所訂的串謀罪負上法律責任。

納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下稱"《互聯網條約》")的規定

39.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下稱"知識產權組織")於1996年12月訂立《互聯網條約》，目的是因應最新數碼科技的發展而更新和改善對版

⁴ 根據《版權條例》第198(1)條，"受僱"，"僱員"，"僱主"及"僱用"指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下的僱用。

權及相關的權利的保護。現行的《版權條例》已包括《互聯網條約》的大部分規定。政府當局建議把該等條約內尚餘的少數規定納入《版權條例》，使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符合國際的標準。這些擬議修訂包括：

- (a) 為收錄在聲音紀錄內的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制訂租賃權(條例草案第4條)；
- (b) 訂立新條文，向現場聲藝表演或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的表演者授予精神權利(條例草案第53條)；
- (c) 增訂條文，向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的表演者授予租賃權，並在某些情況下，賦權版權審裁處代表有關租賃權的擁有人給予同意(條例草案第39條及41條)；以及
- (d) 修訂《版權條例》第200條所載"表演"的定義，以澄清該詞涵蓋藝術作品的表演及民間傳說的表達(條例草案第37(2)條)。

40. 法案委員會已考慮有關的擬議條文，並且沒有提出反對。

反規避條文

41. 版權擁有人可選擇採用"科技措施"來防止侵權作為，例如將數據加密或使用特製晶片以防止未獲授權的數碼複製。同時，亦有用作規避這些科技措施的器具，例子包括可安裝於數碼遊戲機內以令電腦遊戲的盜版複製品能載入遊戲機內的改裝晶片。法案委員會察悉，多種創意工業的版權擁有人要求加強保護版權，以打擊規避用作保護版權作品的科技措施的活動。不過，教育界及一些團體(包括消委會)則關注到過分規管可能會影響使用者取用版權作品的合法權益，並窒礙科研工作及科技發展。

有效科技措施的涵義(條例草案第55條中新訂的第273條)

42. 法案委員會察悉，據出版業、音樂紀錄界及娛樂軟件業表示，擬議第273(2)條所列舉的例子有欠完備，因為並未包括為自選服務或其他電子商貿業務的客戶而設的使用者身份確認及密碼措施。此外，有意見認為擬議第273(3)條有關"科技措施"的定義應涵蓋所有存取控制科技措施，不論該措施是否為預防或限制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而設計。

43.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現時提出的建議符合《互聯網條約》的相關規定，即締約各方須提供適當的法律保護和有效的法律補救辦法，保障作者／表演者採用的有效科技措施不被規避。這些措施在以下情況使用：(a)由作者／表演者為行使其根據該條約及公約可享的權利而採用；及(b)用作限制未經有關作者／表演者授權或在法律上不允許的作為。據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的擬議定義與英國及有關的歐洲議

會指令的反規避條文所採用的定義相若，並與國際上的慣常做法一致。至於有效科技措施的涵義是否涵蓋其他控制措施，政府當局表示，這問題取決於有關措施是否應用於版權作品以保護版權。擬議第273(2)條所載列的例子(即"加密保護、擾碼及對該作品作出的任何其他改變")並非以盡列方式表達。

44. 就此，政府當局亦會提出一項修正案以修訂第273(1)條，藉此反映除版權擁有人外，專有特許持有人及獲版權擁有人妥為授權的人士亦可使用有效科技措施以控制版權作品的使用。

有關規避科技措施的活動的民事補救(條例草案第56條中新訂的第273A及273B條)

45. 政府當局建議，任何人如在知悉該規避會引致侵犯版權的情況下，作出下列任何一項作為，便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a) 製作、輸入、輸出、經銷，或管有以供業務使用的規避工具，而該等規避工具是用作規避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包括防止複製及防止取用的措施)；
- (b) 提供規避該等科技措施的服務；或
- (c) 作出規避該等科技措施的作為。

46. 法案委員會察悉，多個代表音樂紀錄、廣播、電影及軟件業界的機構均反對在確立民事法律責任前，必須證明規避者"對侵犯版權知情"的規定。他們認為，"知情規定"會阻礙科技措施提供有效的保護。這項規定亦會造成執法漏洞，因為商業經銷規避器件的分發者可聲稱他們以為器件是用作非侵權的用途，藉此輕易地逃避法律責任。版權擁有人同樣關注到，要證明被告人的思想狀態十分困難。香港律師會認為，有關規定涉及的不當作為是規避科技措施，而不是侵犯版權。

47. 政府當局確認，其政策目標是防止已應用科技措施的版權作品被侵犯版權。該等擬議條文並非旨在為科技措施本身提供保護。當局亦警告，如不訂定"知情規定"，任何人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的目的而作出《版權條例》第II部第III分部的"允許作為"時若規避了科技措施，便可能要負上民事法律責任。不過，經考慮業界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刪除擬議第273A及273B條的"知情規定"。政府當局亦提交建議，以期在擬議第273A條下引入一項免責辯護條文，訂明使用者如能確立並獲法院信納其規避作為是為了作非侵權用途，便可免除責任。然而，條例草案不會向經銷規避器件的人士提供免責辯護(即第273B條)，因為政府當局認為禁止供應這類器件是打擊有關問題最有效的方法。

48. 法案委員會察悉，音樂紀錄、廣播及電影業強烈反對第273A(1A)條的擬議免責辯護條文。一方面，法案委員會瞭解到版權擁

有人在研發科技措施以保護其創意作品方面投資龐大，因此才擔心擬議的免責辯護條文可能會被黑客濫用，並要求把侵犯版權與規避作為分開處理。另一方面，委員亦注意到，確保使用者根據《版權條例》下的若干允許作為使用版權作品的合法權益也很重要(舉例而言，教育界和圖書館業界的一項重要功能是保存知識，而他們認為如果破解科技措施的唯一目的是進行有關存檔及保存等活動，則不應承擔擬議第273A條的法律責任)。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一項既能照顧到使用者的合法需要，同時不影響創意工業發展的建議。

49. 法案委員會亦曾考慮一些資料，內容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有否及如何為處理規避活動而在其版權法中納入類似的"知情規定"。委員察悉，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方法各有不同。舉例而言，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提到美國實施的《數碼千禧年版權法令》，並認為無需透過證明版權受侵犯以確立有關人士違反了反規避的條文。據政府當局表示，英國採用一項向國務大臣提交投訴的機制，國務大臣會就投訴進行調查，並按適當情況作出裁決。政府當局提到英國的經驗時表示對業界的聯合建議有所保留，該項建議是制訂不同的反規避制度，即分別為電腦程式訂立"知情規定"，及不為其他類別的作品訂立該項"知情規定"。

50. 經進一步考慮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刪除擬議第273A條的免責辯護條文，使規避任何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均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但不得抵觸當局為釋除使用者(尤其是圖書館館長及檔案室負責人)的疑慮而提出的兩項建議。首先，如規避作為由《版權條例》現行第46條所訂明的指明圖書館或檔案室的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作出，而其唯一目的是進行第50、51和53條⁵下的任何允許作為，則第273A條不適用。第二，如果應用第273A條很可能會導致或已經導致使用者的合法權益被不合理地侵犯，而版權擁有人未能採取自願措施以回應使用者的關注，政府當局會透過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擬議第273H條訂立附屬法例的方式，就有關條文訂定例外情況。為保障使用者的權益，政府當局會暫緩第273A條的生效日期，待諮詢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而擬訂並通過第一份例外情況的清單後才實施。

51.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不過，法案委員會關注"指明圖書館"的涵蓋範圍，以及該用詞會否涵蓋私人圖書館，例如私人會所以商業／牟利形式營運的私人圖書館。政府當局澄清，《版權條例》現行第46條賦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權力，就《版權條例》第47至53條的允許作為，藉憲報公告指明圖書館及檔案室。直至該項公告刊登以前，《版權(圖書館)規例》(於1973年制定，並獲《版權條例》的過渡性條文予以保留)附表1及附表2所指明的圖書館，在過渡期間應可進行該條例下的允許作為。當局的政策意向，是確保在刪除第273A(1A)條的免責辯護條文後，《版權條例》第50、51及53條涵蓋的圖書館及檔案室的保存版權作品職能不會受到不良影響。因此，

⁵ 第50、51及53條分別為有關供應複製品予其他圖書館、作品的替代複製品，以及為有文化或歷史價值的物品製作複製品。

當局會採用該兩個附表載列的圖書館，作為擬議第273A條施加的民事法律責任的例外情況的適用範圍。政府當局表示會展開另一項立法工作，就《版權條例》第47至53條的允許作為，藉根據《版權條例》第46條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圖書館及檔案室。法案委員會察悉，在該項立法工作中，政府當局會檢討在1973年制定的兩個附表所載列的圖書館是否仍適用於現今的情況。

52.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版權擁有人關注到，就公開陳列和分發規避器件的作為而言，只有在該作為是在業務中作出的情況下，才會招致擬議第273B條的民事法律責任。版權擁有人關注到，雖然部分人士不會在業務中分發這類器件，但這類活動亦可能會嚴重損害他們的利益。法案委員會察悉版權擁有人的意見，並且不反對政府當局就第273B條提出的修正案，使到在非業務活動中損害性地分發這類器件亦可能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有關規避活動的刑事法律責任(條例草案第56條中新訂的第273C條)

53. 為打擊銷售經改裝的遊戲機控制台及其他能讓公眾使用或製作版權作品的盜版物品的規避工具，政府當局建議將製作以供出售或出租、輸入或輸出以供出售或出租，或經銷任何規避工具，或提供商業性的規避服務，訂為刑事罪行。政府當局關注到，版權擁有人使用科技措施可能會影響若干合法活動，例如，在廣播方面使用版權保護措施可能會防止錄製節目供稍後在家居的環境觀看。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防止在接收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時錄影該等節目的科技措施，豁除於刑責範圍以外。此外，這項新訂的刑責並不適用於目前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已引致刑責的電視解碼器。政府當局亦建議為不知道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器件或服務能夠規避有關的科技措施或方便規避該措施的人士提供免責辯護。

54. 法案委員會察悉，版權擁有人及業界團體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之一，是應把刑責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其他作為，例如在業務過程以外公開展示或分發規避器件，以致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就此，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第273C條禁止的作為大致上與《條例草案》擬議第118(1)條就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所訂的禁止作為一致。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是要打擊規避器件的貿易，而不是把非商業過程中的分發刑事化。政府當局認為第273C條所訂的擬議罪行，能夠在保護已使用科技措施的版權作品與合法使用版權作品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委員亦察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該會認為擬議的刑責範圍大致上可以接受。

民事及刑事條文的例外情況(條例草案第56條中新訂的第273D、273E、273F及273H條)

55. 政府當局建議就為下列的目的而進行的規避活動提供豁免：

- (a) 使獨立編寫的電腦程式能夠互相兼容操作；
- (b) 進行密碼學研究；

- (c) 識別某項科技措施在收集或發布可追蹤和記錄某人使用電腦網絡的資料的功能，或使該功能失效，以保障私隱；
- (d) 為電腦或電腦系統／網絡作保安測試；
- (e) 取用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
- (f) 防止未成年人士在電腦互聯網上取得有害資料；
- (g) 執法行動；及
- (h) 為私人遷就時間的目的⁶而製作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紀錄。

56. 條例草案擬議第273H條旨在賦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若他信納版權作品或規避器件的若干使用不會侵犯版權，而且反規避條文會對公眾正當地使用該等作品造成不利的影響，則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訂定有關的民事和刑事罪行條文不適用於某類版權作品或規避工具。

57. 法案委員會在研究上述例外情況時察悉，音樂、軟件及廣播界的版權擁有人一般認為應收窄擬議的例外情況的範圍，而且只有在不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才應獲得批准。香港律師會認為該等活動可能已獲得特許或在現行法例下已構成公平處理，在這些情況下，該會不信納有需要訂立該等例外情況。不過，教育團體已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所載的擬議例外情況。

58.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其建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條文一致，當局亦已審慎訂定這些例外情況，以避免被人濫用作不正當的用途。舉例而言，在擬議第273F條下保障私隱及保障未成年人士的例外情況須通過"唯一目的測試"，在這項測試下，只有那些以保障私隱或保障未成年人士為唯一目的的器件才會納入例外情況的範圍。"共同合作"的規定適用於某些例外情況，就是使系統能互相兼容操作的軟件開發活動、或與電腦保安和密碼學研究有關的活動。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容許任何人與另一人就上述項目合作時，可製造或供應特製的規避器件予後者，以便他進行該項目的工作。不過，政府當局察悉版權擁有人關注，並會提出修正案，以改良訂立例外情況的條文。為免生疑問，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在擬議第273D條就密碼學研究訂立的例外情況下加入"沒有侵犯版權"的規定。

59. 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因應電腦遊戲業對第273F(11)條所訂定的例外情況提出的強烈反對，已就該條提出擬議修正案。電腦遊戲業提出強烈反對，是因為擔心有關的例外情況可能會導致商業經銷一

⁶ "遷就時間"是指把節目紀錄到儲存媒體，以供觀眾在較方便的時間觀看或收聽。

些現有經改裝的遊戲機控制台獲豁免於刑責範圍外，因為有關科技措施包含按地區控制市場劃分的措施。政府當局已作出澄清，表示引入擬議的修正案後，有關的例外情況只會適用於其唯一目的是克服地區編碼，或其他按地區控制市場劃分的措施的規避器件。換言之，有關條文生效後，商業經銷該等經改裝的遊戲機控制台會招致刑事制裁。實際上，使用者可能需要購買特定設計的遊戲機控制台，才可以玩就個別地區推出的電腦遊戲。

60. 法案委員會察悉，廣播界強烈反對在新訂第273F(12)條下為私人遷就時間的目的訂定的例外情況。業界認為，由於科技匯流，就不同媒體平台傳遞的版權作品採用相同的科技措施轉趨普遍。因此，只就自選影像服務使用某套特定科技措施的可能性不大。業界亦表示，其他國家的版權法例沒有為私人遷就時間的目的提供類似的例外情況。考慮到現時業界的做法已提供適當的安排以容許這類遷就時間的活動，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一項修正案，藉此刪除擬議第273F(12)條。如果日後出現問題，政府當局可能會考慮啟動擬議第273H條下的機制，就為遷就時間的私人目的的科技措施訂立例外情況。

61. 在研究條例草案擬議第273H條下的賦權條文時，委員關注到，按照現時的草擬方式，在決定應用反規避條文的例外情況方面，擬議的條文是否賦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過於廣泛的權力。政府當局認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權力並非不受約束，而是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a)有關作品或表演的任何使用或處理並不構成對版權或在表演中的權利的侵犯；及(b)反規避條文的應用已對任何該等使用或處理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政府當局亦確認，將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擬議第273H條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62. 委員亦認為，重要的是版權保護制度須能夠涵蓋規避科技措施的最新技術發展，而有關的法例條文不應被進步的科技所超越。政府當局明白委員的關注，並且指出，擬議第273H條旨在提供一個機制，使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在日後有需要時訂立例外情況(包括由科技發展帶來的例外情況)。政府當局亦向法案委員會保證，當局會在諮詢相關人士／團體對擬議的例外情況的意見後，才在憲報刊登相關的公告。

6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待諮詢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並擬訂及通過第一份例外情況的清單後，才開始實施條例草案擬議第273A條有關規避科技措施的民事法律責任的條文。政府當局亦會就擬議第273H條提出一些行文上的修訂，以便反映這個用意。有關部分版權擁有人建議指明第273A條的生效日期，以取代現時建議推遲其生效日期的做法，但政府當局依然認為採用生效日期公告使新訂的法律責任條文在適當日期生效，是較為靈活可取的做法。

權利管理資料(條例草案第57條)

64. 隨着互聯網上合法分發版權作品的情況日趨普遍，版權擁有人需要在數碼化的作品中加入資料，藉此管理版權。例如在公開或隱藏的資料中可加入載有關於作者、版權擁有權及特許條款的資料，這就是所謂"權利管理資料"。

65. 目前，提供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可向干擾(例如移除或更改)該等資料的人尋求民事補救。版權擁有人指出，他們未必同時屬於就其作品的所有複製品提供權利管理資料的人。版權擁有人要求除了把這項權利賦予他們外，亦賦予其專用特許持有人。政府當局已答允這項要求。當局亦建議增訂一項條件，訂明除非該等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人知道其作為會導致侵犯版權，否則不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66. 電影及廣播界的部分代表團體認為，原告人須證明"侵犯版權知情"的規定，會對執法造成障礙。政府當局解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第12條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第19條訂明，締約成員須在法律上提供足夠和有效的補救，以打擊任何人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作為會誘使、促使、方便或掩飾對《互聯網條約》所訂權利的侵犯的情況下，明知而作出有關的作為。政府當局因此認為條例草案擬議第274(2A)及(2B)條下的"知情規定"符合《互聯網條約》所訂明的相關規定。當局亦指出，英國的版權法和相關的歐盟指令亦載有類似的條文。

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使用限制的建議

把平行進口構成刑事責任的期限縮短的建議(條例草案第7(2)條)

67. 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如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在世界任何地方發表只有或不足18個月，則經銷或輸入任何該等作品作私人和家居以外的用途，即屬刑事罪行。此外，在該18個月內在業務中使用屬平行進口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音樂紀錄亦屬刑事罪行。如該版權作品已發表超過18個月，則以上的作為只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條例草案最具爭議性的建議之一，就是將《版權條例》第35(4)(b)條下的刑責的期限由現時的18個月縮短至9個月。

68. 法案委員會察悉，教育界、消委會及商界(尤其是零售商)十分贊成免除平行進口正版版權作品的刑責，而版權擁有人(尤其是電影、音樂及出版業界)則強烈反對這項建議。支持放寬限制的人士主要認為《版權條例》的基本目的是打擊盜用版權。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並非盜版貨品，而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合法製造的貨品，而且這些貨品已繳交版權費。因此，訂立18個月的招致刑事制裁的期限(下稱"刑責期")只為保障專用特許持有人的利益，無助貨品的自由流通。反對縮短刑責期的建議的業界認為，這樣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的保護，並扼殺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音樂及影碟業界均認為，專用特許持有人應與香港的版權擁有人享有相同的版權保護。電影及音樂業界強調，

藉發行時間次序(現時是18個月)提供保護，禁止非法平行進口的重要性，在於讓投資者／製作商可推行其市場推廣策略，而無需擔心平行進口商會因他們就有關的版權作品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而坐享其成。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亦表達類似的關注。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交聯合意見書，強烈表示18個月的刑責期是讓版權投資者在香港收回投資成本的最短期限。委員完全明白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意見截然不同，並促請政府當局在訂定適當的界線時，必須在他們的利益之間取得一個合理的平衡。

69. 政府當局已清楚表示，既然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市場經濟體系，其長遠目標是完全放寬在香港使用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的限制。不過，在權衡使用者對平行進口作品自由流通的訴求、放寬限制對版權擁有人的影響以及不同的創意產業的業務運作形式後，政府當局認為應謹慎行事，以漸進方式放寬對平行進口的限制。當局會提出所需的修正案，訂明刑責期為15個月，以取代條例草案建議的9個月。法案委員會察悉，版權使用者依然要求當局全面放寬限制，而出版業、電視廣播界及音樂紀錄界則重申，刑責期如果不獲延長，最少亦應維持在18個月的期限。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強調，由於從日本代理人處取得授權及為漫畫書安排翻譯本需時，因此有需要保留18個月的刑責期。

70. 法案委員會明白到，無論如何修訂建議，亦難以完全滿足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互相對立的利益。不過，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承諾在適當時檢討刑責期的期限，並會繼續留意為利便對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採取刑事執法行動的新措施的成效。

對非法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採取的執法行動(條例草案第7(2A)及27(4)條)

71. 部分委員質疑對非法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採取的執法行動是否有效，尤其是考慮到須獲取充分證據才能提出檢控的困難。委員察悉，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由2002年至2006年10月共接獲54宗指稱有人售賣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複製品的投訴。他們關注到，在屬實的投訴個案中，已進行檢控的只有3宗，裁定罪名成立的只有1宗。

72. 就此，政府當局提到對商業經銷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複製品提出檢控須符合頗高的舉證標準。其中一項主要困難，是需要向版權擁有人(尤其是那些在海外的版權擁有人)和海外製造商取得直接證據，證明根據《版權條例》第35(3)條的規定，有關複製品是屬於侵權複製品。

73. 考慮到委員對需要加強執法行動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提出修正案，把舉證責任加諸被告人，使不附有特許製造者代碼的光碟，可推定為已輸入的複製品；以及載有只限於在香港以外地方出售的說明或關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的說明的複製品，可推定為已輸入的複製

品。有關委員對海外司法管轄區現時採取的做法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為利便對商業經銷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採取執法行動而作出上述推定的做法，與澳洲為證明作品版權的存在及擁有權所採取的一般方法大致相同。不過，政府當局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此課題的已裁決的案件，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例有制訂類似的措施，以利便證明有關物品是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如果擬議修訂獲制定為法例，香港會成為世界上首個採取該等利便措施的司法管轄區。為減輕版權擁有人(尤其是那些在海外的版權擁有人)親自出庭作供的負擔，政府當局建議容許版權擁有人或任何代他行事的人作出誓章，述明製作有關複製品的特許已批予海外的特許持有人(即製造者)，但有關權利不包括在香港製作該複製品。當局有意使上述條文適用於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

74. 政府當局亦建議，免除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刑責的修訂條文應具追溯效力，凡於修訂條文生效前就已輸入的複製品作出的任何行為，均可獲免除刑責。不過，有關修訂不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就修訂條文生效前作出的任何侵權行為尋求民事補救的權利。

*免除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供業務最終使用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8及45條)*

75. 條例草案建議在《版權條例》加入新訂第35B及新訂229A條，允許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及錄製品的作為，然而，如該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或錄製品是作商業經銷的目的，又或是擬作公開放映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及音樂聲音紀錄／音樂視像紀錄，則上述的放寬並不適用，但教育機構或圖書館則不在此限。教育團體、商會、消委會及部分專業團體支持這項建議，因為這項建議能為消費者及中小企業提供更多選擇，並與政府放寬平行進口其他貨品的限制的政策一致。

76. 法案委員會知悉出版業、電影業及音樂界堅持反對放寬限制的建議，因為他們擔心這樣會導致價格更便宜的平行進口物品大量湧入，對投資意欲及有關業界的發展造成沉重的打擊。此外，業界亦憂慮版權作品的盜版物品會假冒為平行進口複製品，因為兩者有時候難以區分。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對允許教育機構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使用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提出強烈反對時，曾建議制訂指引，規定教師／圖書館館長須向版權擁有人組織查詢，以確定有關作品在香港是否有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教育機構如在一段時間內沒有接獲回覆，便可輸入有關平行進口複製品。

77. 大學校長會向法案委員會指出，大學不能在訂購前事先向本地代理商查核有否專用特許持有人可供應所需材料，主要是因為學術書籍的供應非常有限，而且甚少重印。如大學須向本地代理商預先查詢，便會造成不必要的延誤。此外，大學經常需要從海外供應商購買多媒體產品，因為輸入的複製品的內容可能與本地的版本有所不同。

78. 經平衡各項因素後，政府當局認為保留條例草案現時的建議是適當的做法，以便給予教育機構和圖書館更大彈性和更多選擇，為

教育和圖書館用途尋找所需的版權材料。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立場。

"合法地製作"的定義(就條例草案第35條提出的修訂)

79. 根據《版權條例》的現行條文，在其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將會憑藉第35(3)條而屬侵權複製品。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為符合先前的《版權條例》修訂工作所反映的詮釋，就某作品的複製品而言，"合法地製作"是指獲得在製作該作品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享有該作品的版權的人的同意下製作的複製品，但某複製品如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作品的版權的法律，或該作品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版權已期限屆滿，則"合法地製作"不包括該複製品。就此，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律師會對這項詮釋持不同意見。該會認為"合法地製作"的適用範圍應只限於香港版權擁有人授權製作的複製品(無論是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製作)，但不適用於版權在不同地區由不同人士擁有的情況下的海外版權擁有人所授權的複製品。

80. 為了清晰明確地表達這個原意，政府當局藉修正案(即條例草案第35(5)條)，建議在第198(3)條訂明"合法地製作"的定義。當局進一步表示，有關"合法地製作"的提述，無論是在《版權條例》、條例草案或擬議修正案中出現，均須與之前出現的"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提述一併理解。由於《版權條例》第35(3)條亦涵蓋在海外製作的"盜版複製品"，因此需要採用"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這項提述，以清楚表明有關的文意與平行進口有關。至於版權在不同地區由不同人士擁有的情況，只要該複製品是由海外版權擁有人授權在製作該複製品的地區製作的，便應在平行進口的前提下視為"合法地製作"。

81. 香港律師會在提交予法案委員會的最新一份意見書中，仍然認為"合法地製作"的擬議定義對現行法律作出重大改動。該會亦認為擬議修訂使作者無權限制侵權複製品進口，因而未能按照《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所載"以法律保護作者在文學藝術創作中所獲得的成果和合法權益"。政府當局在回應時告知法案委員會，《知識產權協議》沒有包含任何關於處理平行進口物品的規定標準。澳洲及新加坡已採用相若的做法，就放寬有關使用平行進口貨品的限制方面，界定何謂平行進口物品。政府當局不同意新訂第198(3)條之下的擬議定義與《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有牴觸。

版權豁免

82. 現行的《版權條例》把一些版權法例下允許的特定作為⁷逐項列出。經檢討現行條文後，政府當局認為這種方式較為缺乏彈性，而且難以切合社會和科技的轉變，以及符合新的環境帶來的需要，尤其

⁷ 有關"就版權作品而允許的作為"的詳細條文載於《版權條例》第 II 部分的第 III 分部。

是在教育及公共行政方面。當局建議採用"公平處理"的方式，為版權豁免制度引入更大的彈性。條例草案建議法庭在決定一項處理是否構成"公平處理"時，應考慮下列非盡列的因素：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版權作品的性質；
- (c) 就該版權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份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83. 條例草案載有就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以及就表演及表演的錄製品訂定的公平處理條文。擬議的公平處理條文及現行的允許作為須受《版權條例》第37(3)條訂明的基本考慮因素所規限，即該項作為並不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亦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⁸。

84. 法案委員會察悉，商界及會計專業提出一項建議，他們認為公平處理條文亦應適用於商界及規管／專業機構。委員察悉，在2005年年初完成的公眾諮詢中，版權擁有人普遍反對引入公平處理的一般條文，而版權使用者則意見分歧。考慮到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及現行的允許作為已涵蓋若干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政府當局建議把新訂的公平處理條文的適用範圍，限制於上述兩項目的。政府當局提到《版權條例》現行第59條，該條訂明凡條例明確授權作出某些作為，則除非該等條例另有規定，否則該等作為可獲得版權豁免，政府當局並表示，規管機構或專業機構凡作出任何條例明確授權的作為，則可享有版權豁免。

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條例草案第12及48條)

85. 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41A條，在由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教師或學生如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即不屬侵犯版權。條例草案擬議第242A條亦就表演或錄製品訂定類似的公平處理條文。

86. 法案委員會察悉教育界支持這項建議。不過，音樂、電影、影碟及出版業界反對訂定擬議的公平處理條文，因為他們擔心這樣會製造一個可發展及提供原來需要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教材"的商業市場，最終會削弱版權作品的市場價值，並扼殺香港的創意產業。委員察悉各方的立場有所不同，但他們一般認為，鑒於教育對社會的重

⁸ 《版權條例》第37(3)條訂明"在決定本分部指明的作為是否可在儘管有版權存在的情況下就版權作品而作出時，基本考慮因素是該項作為並不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以及該項作為並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要，為應付教育的需要而提供若干版權豁免是合理的做法。不過，他們亦認為版權擁有人的利益應受到保護，以便促進增值及創意產業的發展。因此，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與相關人士／團體保持溝通，並在他們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87. 版權擁有人主要關注的事項之一，是把有關教育用途的擬議公平處理條文應用於數碼環境，他們擔心學校會淪為網上盜版活動的庇護所。他們建議在條文加入適用條件，訂明教育機構必須採用"限制取用"措施，以便限制資料的取用，以及採用"控制使用"措施，以便防止或抑制未獲授權而下載或進一步分發版權作品。政府當局認為如果學校濫用版權作品，則不大可能符合"公平處理"的條件。此外，當局亦認為要求學校採用複雜、市場尚未提供及昂貴的科技措施可能是過於嚴苛。然而，為提供額外的保護措施，以便釋除版權擁有人的疑慮，並為鼓勵學校採取行動，以便妥善管理存放在學校網絡系統中的版權作品，政府當局建議就第41A條提出修正案，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透過全部或部分由任何教育機構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而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則公平處理條文的應用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已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學校網絡系統取用版權作品複製品，以致除了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接受教學或為教學的目的，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需要取用這些複製品的人之外，任何人均不能取用有關複製品；以及
- (b) 有關複製品貯存於學校網絡系統的期間，不應超過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12個月的期間。

88.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擬議的安排，但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保證額外的保護措施切實可行，而且不會對教育界(尤其是未必具備所需的技術支援的學前學校及中小學)施加不必要的負擔。政府當局表示，學校現時的網絡基建設施應該足以提供支援，以便採用該等科技措施限制取用資料(例如使用密碼)。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並沒有就擬議的修正案提出反對。部分版權擁有人(例如出版業)依然對擬議的保護措施的成效有所保留，但政府當局認為在當局與教育界進行廣泛討論後草擬的擬議條文，連同在擬議第41A(2)條下的公平處理條文，應足以防止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為配合制定公平處理條文，政府當局會推出公眾教育活動，使公眾能瞭解及遵守有關規定。

89. 法案委員會察悉，應高等教育界別的要求，政府當局會修訂擬議第41A條，以便清楚說明其政策目的是該條訂明的公平處理作為可由教師或其代表(例如文員)或學生作出。

在教育機構的活動過程中表演、播放或放映作品(條例草案第13條)

90. 政府當局建議藉修訂《版權條例》第43條，改善為教育用途的允許作為，把該條的觀眾或聽眾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近親"⁹，從而使在教育機構的活動過程中，在他們面前表演、播放或放映版權作品(例如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均可構成允許作為。現時，該等觀眾或聽眾包括教育機構的教師和學生，以及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政府當局表示，在訂定"近親"的定義時，當局考慮到教育機構的實際需要，以及不應把觀眾或聽眾的範圍擴大得過於廣泛，以致影響版權擁有人的利益。

91. 法案委員會同意，擴大有關教育用途的允許作為的觀眾或聽眾的範圍，符合鼓勵家人積極參與學校活動的目的。不過，部分委員質疑在擬議第43(3)條就"近親"提供一個盡列式的定義是否恰當，並質疑這種做法是否有助達到更能符合教育機構的需要的預期目的。如果需要核實有關人士的身份，亦可能會令學校在作出這項允許作為時遇到實際困難。委員建議從教學關係而非條例草案現時建議的血緣關係的角度界定觀眾或聽眾的範圍，可能會更為理想。

92.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提出修訂第43條的修正案，如目標觀眾或聽眾全部或主要為該教育機構的教師和學生、該教育機構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以及與該教育機構的活動有直接關連的其他人，有關作為便屬於允許作為。根據經修訂的方式，決定因素是目標觀眾或聽眾是否全部或主要為上述人士。如教育機構舉辦的活動公開讓學生的所有親友參加，甚至讓市民大眾參加，而該項活動涉及公開表演版權作品，則該機構不應倚賴有關的允許作為，而應事先取得相關版權擁有人的授權。法案委員會對修訂建議沒有提出反對。

取消現時對教育機構進行若干允許作為的限制的建議(條例草案第14、15、49及50條)

93. 根據《版權條例》現行第44(2)及45(2)條，如果已訂有相關的特許計劃以授權有關的記錄或複製的作為，則教育機構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翻印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允許作為將不獲允許。條例草案建議藉刪除上述條文取消該等限制。教育界支持這項建議，並表示即使取消該等限制，教育界亦無意逃避向版權擁有人取得特許。

94. 法案委員會察悉，版權擁有人強烈反對這項建議，他們認為，集體特許應該是處理在數碼環境內使用版權作品或涉及大量版權擁有人及作品等情況的最有效方法。他們認為，刪除《版權條例》現行第44(2)條的建議違反國際標準，且會引致針對學校的訴訟增加。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有關建議是在完成2001年的公眾諮詢後制

⁹ 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43(3)條的定義，"近親"是指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配偶、兄、弟、姊或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或妹、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及領養子女)、孫或外孫或女婿或媳婦(包括非婚生子女的配偶或領養子女的配偶)。

訂的。政府當局的初步想法是，現行第44條允許製作紀錄的作為仍須符合現行第37(3)條的基本考慮因素，即不會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或不合理地損害其合法權益，因此，刪除第44(2)條的建議可利便教學而不會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益。不過，考慮到版權擁有人的憂慮，以及教育界在實際應用第44(2)條進行現有的允許作為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政府當局決定保留現行第44(2)條，並會為此提出一項修正案。

95. 出版商依然強烈反對刪除現行第45(2)條的建議，即是就有關作合理程度翻印複製的允許作為訂明類似的限制。他們深切關注到，取消這項限制的建議會削弱業界確立的自願特許制度，並減少教育界為現有特許協議續期的誘因。

96. 有關取消現行第45(2)條的理由，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根據出版商與教育界訂立的現行協議，即使有特許計劃，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仍可免費複製版權作品。不過，部分條件被認為限制過大。因此，刪除第45(2)條的建議可使教育界即使在不能符合部分特定條件下仍可製作複製本。不過，考慮到版權擁有人憂慮刪除第45(2)條會對業界的特許計劃造成不良影響，政府當局決定保留現行第45(2)條，並在第41A條加入一條款，訂明任何翻印複製作為即使是在第45條涵蓋範圍以外，如果符合所須的條件，仍可被擬議第41A條下的公平處理條文所涵蓋。因此，儘管有特許計劃，教育界仍可引用公平處理條文取得版權豁免，這樣，第45條便不適用於有關的複製作為。

97.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相關的特許計劃是否存在，因為如果已制訂該等特許計劃，則不得作出有關的允許作為。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沒有任何特許計劃供授權為教育的目的而製作有線傳播或廣播節目的紀錄。不過，現時已有3個特許機構¹⁰以自願性質在知識產權署轄下的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註冊。

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條例草案第16及51條)

98. 根據《版權條例》現行第54(1)條，為立法會程序或司法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政府當局建議加入新訂第54A條，訂明政府、行政會議、立法會、司法機構或任何區議會如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均不屬侵犯版權。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公平處理條文旨在為現行的豁免制度提供彈性，以符合社會人士對公共行政機關就緊急事務作出適時回應的更大期望。有關應否按照版權擁有人的建議，在法律條文中訂明"緊急事務"的定義，政府當局認為採用"緊急"的常用涵義是比較可取的做法。至於是否需要立刻處理某些事務，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

¹⁰ 這些機構是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

99. 鑒於《版權條例》現行第54條的允許作為條文已涵蓋立法會程序及司法程序，法案委員會委員質疑把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納入擬議第54A條的理據。他們亦質疑在擬議第54A條訂定"緊急事務"的要求會否影響立法會應用公平處理的條文。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擬議修訂及擬作出的改善徵詢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意見。

100. 政府當局表示，司法機構政務長歡迎擬議的條文。政府當局已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解釋，除了處理投訴的程序可能最終或不涉及立法會程序外，現行《版權條例》第54條所訂的現有豁免，大體上已涵蓋立法會為按照《基本法》行使其職權而處理的事務。不過，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表示，最初接獲市民的投訴時，可能難以斷定有關個案最終會否涉及立法會程序。此外，由於投訴的內容不一定構成"緊急事務"，政府當局同意條例草案擬議第54A條的公平處理條文未必能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其有理由要求的全面保障。此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關注到，版權豁免不應只涵蓋立法會作出的作為，亦應涵蓋任何人士(例如立法會秘書的職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及其他適用的法例(例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為立法會行使其職權的目的而作出的侵犯版權作為。

101. 為釋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疑慮，政府當局會提出新訂第54B條，訂明由立法會議員或任何人代立法會議員；或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或任何人代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為立法會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能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擬議條文所具有的效力，是為立法會議員或任何人代立法會議員；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或任何人代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為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及其他適用法例行使其職權的目的而作出的作為提供版權豁免。政府當局會相應地提出新訂第246B條，就表演者權利訂立同一允許作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法案委員會對第54B及246B條並無反對。

就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罪行為某些專業人士提供豁免(條例草案第22(3)條的新訂第118(2E)條)

102. 若干專業人士(例如律師和核數師)可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需要管有／使用侵權複製品。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引入新訂第118(2E)條，為下列管有侵權複製品的人提供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罪行的豁免：

- (a) 需要管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便就有關複製品提供專業法律意見的人；
- (b) 需要向有關的版權擁有人就侵權複製品提供調查服務的人；或
- (c) 由其當事人向他們提供侵權複製品，並在其當事人的處所管有該等複製品的人。

103. 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把豁免範圍限制於"提供法律意見"是過於狹窄，因為法律專業人士可能要為草擬法律文件、出庭或其他法律服務等目的而管有侵權複製品。考慮到這項關注，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擬議第118(2E)條，使擬議的豁免適用於為了就侵權複製品提供法律服務而管有該複製品的作為。

104. 關於哪些人士可享有擬議的豁免，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便清楚說明其政策目的是豁免適用於獲准在香港執業的法律專業人士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准從事海外法律業務的海外律師，包括政府律師及內部律師。政府當局亦同意把擬議的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根據《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AC)正跟隨某大律師的實習大律師，因為他們不是其導師的僱員。有關其他人員，例如法律行政人員、在律師事務所工作的職員及實習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實習律師並沒有資格以律師身份行事)，他們可能有需要在受僱工作期間管有由其僱主提供的侵權複製品，政府當局表示這些人士可引用擬議第118(3A)條提供的僱員免責辯護。

為閱讀殘障人士新訂的允許作為(條例草案第11條)

105. 為了滿足閱讀殘障人士在閱讀上的特別需要，政府當局建議引入一項新的允許作為，以利便製作特別改造的版權作品複製品供他們使用。這允許作為可讓閱讀殘障人士或指明團體在指明情況下，就某些版權作品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採用點字、大字體、電子版本或聲音紀錄等形式)而不會侵犯版權。閱讀殘障人士包括失明或視障人士，以及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手持或調弄書本、或使其眼睛聚焦或移動其眼睛作閱讀的人士。指明團體則指非牟利教育機構或屬慈善性質或以促進閱讀殘障人士的福祉為務的非牟利組織。擬議的允許作為適用於已發表的印刷本和電子版本，而除非擬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便於閱讀文本的人士或指明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信納無法以合理商業價格取得有關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否則該允許作為的條文將不適用。此外，指明團體須在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之前或之後的合理期間內，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並備存有關紀錄，供版權擁有人查閱。

106.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的允許作為獲得相關人士／團體(包括教育團體、香港盲人輔導會及香港失明人協進會)的支持。

新訂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允許作為(條例草案第18及52條)

107. 目前，公開播放某些版權作品須得到有關版權擁有人的事先授權。為了不阻礙司機透過電台廣播取得新聞、交通及天氣資訊，政府當局建議增訂一項新的允許作為條文，訂明如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目的是讓有關車輛的司機取得公共資訊，則該作為並不構成侵權作為。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是根據在2001年進行的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擬定擬議第81A條及258A條下的允許作為，並

仔細草擬有關條文，使該條文不適用於公開播放收音機廣播供乘客享受這項現時須繳付版權費的作為。

108. 法案委員會察悉，一個代表團體認為新訂的允許作為不符合《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13條及《伯爾尼公約》第9(2)條的規定，該等條文容許在與版權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抵觸，及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的若干特殊個案下，對獨有權利作出例外處理及設定限制。不過，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允許作為的範圍已屬狹窄，並須受《版權條例》第37(3)條所載的基本原則規限。

109. 部分委員指出，由於車輛(例如旅遊車)上通常有其他乘客，在決定播放有關的聲音廣播的目的是讓該車輛的司機取得公共資訊，抑或是讓該車輛上的其他乘客獲得娛樂時，會有實際困難。此外，當局亦有需要避免令人產生混淆，以為基於私人目的(例如為私家車內的家人或朋友)播放聲音廣播會構成公開播放，因此需要在《版權條例》下獲得豁免。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已提出修正案，以期更清楚反映擬議的允許作為只涵蓋主要是為了讓車輛的司機取得公共資訊的目的而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作為。當局亦會採用同樣的方式修訂新訂第258A條(即就表演者權利而訂立的同一允許作為)。

影片及連環圖冊的租賃權(條例草案第4及61條)

110. 電影、音樂及漫畫業界認為，租賃活動激增令他們損失從銷售及特許費用而得到的收入。他們要求為其作品引入租賃權。政府當局回應時建議，版權擁有人將可因其租賃權受侵犯而獲得民事補救。政府當局亦建議擴大版權審裁處的權力，以涵蓋向公眾租賃影片及連環圖冊複製品的特許／特許計劃。

111. 根據《版權條例》現行第25(3)條，"租賃"一詞明確地不包括提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作即場參考用途。漫畫業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時表示，業界強烈認為連環圖冊亦應受租賃權的規限，否則，咖啡店及茶室可向其顧客提供連環圖冊"作即場參考"之用，而無須繳交任何版權費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考慮到這類業務運作，政府當局同意就第25條引入一項修正案，把"租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供人在須繳付直接或間接費用的條件下，作即場參考之用。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歡迎這項修訂。

112. 就此，法案委員會關注到，租賃權條文可能會造成預期以外的後果，例如妨礙並非從事連環圖冊商業租賃業務的機構的正常活動。委員舉出的一個例子是私人屋苑會所免費提供連環圖冊給會員／住客免費閱讀的情況。雖然每宗個案需視乎本身的事實而定，但政府當局表示，只要該等活動純粹是附屬於該會所提供的服務／設施，一般不會受租賃權條文限制。然而，任何私人會所若提供連環圖冊予會員在會所內閱讀，並藉此項服務收取費用，則租賃權條文將會適用。

113. 政府當局建議訂立保留條文，使擬議的租賃權不適用於在修訂條文獲制定前為商業租賃目的而取得的影片及連環圖冊存貨。部分

委員關注到，版權擁有人很難分辨存貨是在生效日期前還是生效日期後獲取，特別是經典影片的存貨。委員曾就"現有存貨"的舉證責任提問。政府當局表示，證明有關存貨是在修訂條文的生效日期前獲取的舉證責任須由被告人承擔，而不是原告人。有關影片的複製品是否構成現有存貨，需按個別個案的事實判斷。

有關提高執法效率及改善《版權條例》的實施情況的事項

檢控的時限(條例草案第26條)

114. 《版權條例》第120A條規定，"自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日期起計的3年屆滿或由檢控人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1年屆滿(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後，不得就該罪行而提出檢控"。政府當局解釋，鑒於經常需要向海外的版權擁有人搜集證據，加上與版權有關的罪行日趨複雜，而且某些個案可能涉及黑社會和犯罪集團活動，當局認為從執法的角度而言，《版權條例》現行的時限條文(即由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1年屆滿或自犯條例所訂罪行的日期起計的3年屆滿(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的限制過大。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從條文中刪除"1年"的部分。當局亦藉此機會對《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作出類似的修訂。

115. 由於《版權條例》第120A條的擬議修訂有助放寬海關在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方面的時間限制，法案委員會支持這項修訂。委員亦察悉電影界組織支持這項修訂。至於經修訂的時間限制會否導致海關的檢控行動有任何延誤，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擬議修訂只訂明一個時限，規定如超過該時限便不能起訴被告人。這不表示海關會需要長達3年時間完成調查及提出檢控，因為海關一向竭力盡快完成調查及提出檢控。

證明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條例草案第27條)

116. 控方就《版權條例》第118條下的刑事作為(如分發或出售侵權複製品)提出檢控時，其中一項需證明的事宜是該違法作為是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特許的情況下作出的。如果版權擁有人無法出庭作證(例如他當時身處海外)，以及案件關乎涉及不同特許持有人的多重再授特許，便會造成困難。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在《版權條例》第121條增訂新條文，以便誓章的宣誓人可代替版權擁有人作出陳述，表示版權擁有人並無批出特許給被告人作出有關的違法作為。不過，如法院認為是否有批予特許實在是一項爭論點，可要求版權擁有人出庭作證。

117. 法案委員會察悉，軟件業建議，擬議修訂所提述的應該是沒有"授權"而不是沒有特許，因為某些業界不會向轉售商或次分銷商發出特許，卻會給予轉售商或次分銷商一般授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有條文的意思，"特許"指允許某人作出版權限制的作為，而且法律意見認為"授權"與"特許"沒有分別。不過，政府當局已提出一項修正案，以改善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當局亦確認，有關"版權

擁有人的特許"的提述可詮釋為涵蓋特許持有人在版權擁有人授權下發出的再授特許這論點，獲得一些具權威性的法律課本的支持。

旨在改善《版權條例》的實施情況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各項條文)

118.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亦建議把《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關修訂納入《版權條例》，以期從《版權條例》的相關刑事法律條文中出現的"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中，刪除"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並落實為長期安排。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從《版權條例》中相關民事法律條文刪除有關字句，從而使與業務有附帶關係或邊際關係的活動，將豁除於民事法律條文及刑事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外。委員不反對擬議修訂。

119.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版權條例》第198條所載述"業務"一詞的定義，清楚訂明該詞包括並非為牟利而經營的業務。當局亦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定義中重新加入有關"行業或專業"的提述，以免會令人誤以為政府當局的用意是更改該用詞的涵蓋範圍，

生效日期(條例草案第2條)

120. 政府當局表示，不同的條文可能會有不同的生效日期，這些日期會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定。若干條文(尤其是與版權豁免及放寬使用平行進口貨品的限制有關的條文)將於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開始生效，而施加新的民事／刑事法律責任的條文(例如那些與租賃權及董事／合夥人的法律責任有關的條文)將會在給予受影響的各方一段合理時間以獲取所需的特許，或在制訂租賃特許計劃／製備可供租賃的版權作品複製本後，才開始生效。在新的法律責任開始生效前，政府當局承諾會安排舉辦適當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以提高公眾對新規定的認識。政府當局亦備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認為，在可行的情況下，已制定的條文應分批在1或2個階段實施，以免產生混淆。

其他關注事項

121.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多項有關版權的事項，這些事項並不屬於目前的立法工作的涵蓋範圍。

香港的版權保護期限

122. 根據《版權條例》，版權作品的版權保護期限，一般是在作者身故年份的最後一個曆日起計50年後屆滿。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應否把版權保護的期限延長20年至70年，類似的做法已獲美國、歐洲聯盟、新加坡、澳洲及日本等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政府當局表示，《版權條例》訂明的現行版權保護期限符合《知識產權協議》¹¹的要求。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關注到，如要更改現時的版權保護期限，必須作進一步的研究及全面的公眾諮詢，因為這項建議可能會影響創意產業的發展、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及把版權作品列入公共領域。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留意國際發展，並會視乎情況，在適當時候考慮就這個課題進行公眾諮詢。

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

123. 鑒於科技的進步及寬頻網絡的發展，委員越來越關注有關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的事宜，例如未獲授權而上載和下載版權作品的法律責任，以及有需要避免過度規管，提防可能會窒礙互聯網服務業的發展。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12日發出諮詢文件，就這個課題徵詢市民的意見。諮詢期於2007年4月30日結束，政府當局稍後會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未來路向。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24. 政府當局的整套擬議修正案載於**附錄IV**。法案委員會不反對該等擬議修正案，亦不會以其名義動議任何修正案。

125.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制事務局局長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一項決議，以重組各局長的法定職能及修訂其職稱，包括"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職稱。倘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動議一項修正案，相應地修訂《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的相關提述。

建議

126.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7年6月2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對此並無異議。

¹¹ 根據《知識產權協議》，版權作品的版權保護期限不得少於在作者身故年份的最後一個曆日起計50年，或(對於無法根據作者生卒年份計算版權期限的作品)在作品發表或創作年份的年終起計50年。

徵詢意見

127. 請議員備悉上一段所載的法案委員會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7日

《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 單仲偕議員, JP

委員 :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森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共18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6年7月1日

《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曾向《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表達意見的團體／個人名單

機構

版權擁有人組織

1.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2. 雅集出版社有限公司
3. 美國出版商協會
4. 商業軟件聯盟
5. 中大出版社
6.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7. Copyright Agency Ltd
8. 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
9. 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
10. 天窗出版社
11. 卓思出版社有限公司
12.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
13. 電影工業應變小組
14.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15. 青木出版印刷公司
16. 超泰有限公司
17.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18. 香港書刊業商會
19. 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
20. 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
21.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
22.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23.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24. 香港影業協會
25.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26.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27.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28. 漢榮書局有限公司
29. 宏豐圖書有限公司
30. 洲立集團有限公司
31. 洲立影視有限公司
32.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33.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34. 國際唱片業協會
35.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36. 國際知識產權聯盟
37. 精工出版社
38. 現代教育網絡有限公司
39. 現代教育研究社有限公司
40. 美國電影協會
41.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42. 牛津大學出版社(中國)有限公司
43. 錄音製品播放權(東南亞)有限公司
44. 導師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45. 導師出版社有限公司
46. 精徽出版社有限公司
47. 宗教教育中心
48. 施普林格中國有限公司
49. 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50. 大中出版社有限公司
51. 偉文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教育團體／圖書館

52. 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
53.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54. 大學校長會
55. 香港教育學院
56. 香港圖書館協會
57.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58.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59. 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
60. 香港公開大學
61. 在大學校長會下成立的The Task Force on Copyright in Education

廣播機構

62.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
63.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64. 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
65.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66.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商會

67. 香港美國商會
68. 香港中華總商會
69.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70. 香港工業總會
71. 香港銀行公會

- 72. 香港總商會
- 73.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
- 74.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專業團體及律師事務所

- 75. 香港大律師公會
- 76.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 77. 香港會計師公會
- 78. 香港商標師公會
- 79.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路及系統兼電訊分會
- 80. 香港律師會
- 81. 路偉律師行
- 82.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ociation
- 83. 項目管理專業學會香港分會

關注團體

- 84. 消費者委員會
- 85.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個人

- 86. 李國英議員
- 87. 黃定光議員
- 88. 葉明先生

政府當局建議的"安全港"界線
(摘錄自有關《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公布有關印刷作品的擬議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事罪行的「安全港」界線如下 —

- (a) 就載於報章、雜誌及期刊(不包括學術期刊)的版權作品而言，如在任何 14 日內，從所有有關版權作品選製以供分發或已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量累計不超逾 1 000 份，則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事罪行便不適用；以及
- (b) 就載於書籍(包括學術期刊)的版權作品而言，若在 180 日內製作以供分發或已分發的侵權複製品的零售總值不超逾 8,000 元，則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便不適用。在計算侵權複製品的零售價值界線時，若侵權複製品的頁數超逾全書頁數的 15%，我們才會把該侵權複製品計算在內(即「刑責下應考慮的侵權複製品」)。不屬於「刑責下應考慮的侵權複製品」不會用以計算零售價值界線，除非在 180 日內製作／分發的侵權複製品頁數累計已超逾全書頁數的 50%。在這情況下，複製自該書的所有侵權複製品會被一併計算，當作一份「刑責下應考慮的侵權複製品」，用以計算零售價值界線。

2. 下述例子說明安全港界線的運作情況 —

例子 I(上文(a)段的安全港界線)

某公司每天選取下列新聞稿，就每篇新聞稿製作 10 份侵權複製品以供分發 —

報章 A 的 1 篇新聞稿
報章 B 的 2 篇新聞稿
報章 C 的 2 篇新聞稿
報章 D 的 3 篇新聞稿

這家公司同時在 14 日內選取了下列特稿，就每篇特稿製作 10 份侵權複製品以供分發 –

雜誌 E 的 1 篇特稿
期刊 F 的 2 篇特稿

在 14 日內製作以供分發的侵權複製品總數

= (1+2+2+3)篇新聞稿 x 10 份 x 14 日 + (1+2)篇特稿 x 10 份

= 1120 + 30 份

= 1150 份

因此，這家公司複製以供分發的程度超越了安全港界線。

例子 II(上文(b)段的安全港界線，而每次複製的數量超逾全書頁數的 15%)

某公司在 180 日內從三本參考書各選取了 16 頁，就每書的該 16 頁製作 10 份侵權複製品以供分發(每書有 100 頁，售價為 300 港元) –

A 書的 16 頁
B 書的 16 頁
C 書的 16 頁

這家公司在 180 日內製作的侵權複製品的零售價值

= 10 份 x 3 本書 x 300 元

= 9,000 元

因此，這家公司複製以供分發的程度超越了安全港界線。

例子 III(上文(b)段的安全港界線，而每次複製的數量不超過全書頁數的 15%)

某公司在 180 日內從一本參考書每次選取不同的 10 頁，每次製作 10 份侵權複製品以供分發(該書有 100 頁，售價為 300 港元) –

第一日複製該書的 10 頁(累計為全書的 10%)

第二日複製該書的 10 頁(累計為全書的 20%)

第三日複製該書的 10 頁(累計為全書的 30%)

第四日複製該書的 10 頁(累計為全書的 40%)

第五日複製該書的 10 頁(累計為全書的 50%)

第六日複製該書的 10 頁(累計為全書的 60%)

這家公司在 180 日內製作的侵權複製品的零售價值

= 10 份 x 300 元 = 3,000 元

因此，這家公司複製以供分發的程度並無超越安全港界線。

《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2) 刪去(a)段而代以 —

“(a) 第 4(1)(在它與新的第 25(1)(c)、(d)、(e)及 (f)條有關的範圍內)、(2)及(4)條；”。

新條文 在第 2 部中加入 —

“2A. 修訂詳題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在“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版權及有關權利，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B.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
藝術作品的版權期限**

第 17(5)(b)(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3 刪去“《版權條例》(第 528 章)”。

4 將該條重編為第 4(1)條。

4 加入 —

“(2) 第 25(3)條現予修訂，在 “ “租賃” ” 之前加入 “在不抵觸第(3A)款的情況下，” 。

(3) 第 25(3)(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展覽” 而代以 “陳列” 。

(4) 第 2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第(1)(e)或(f)款提述的作品的複製品的租賃，包括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供人在須繳付直接或間接費用的條件下，作即場參考之用。” 。

5 加入 —

“(2A) 第 31(1)(c)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展覽” 而代以 “陳列” 。” 。

7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35(3)條現予修訂，廢除 “35A” 而代以 “35A 或 35B” 。” 。

7(2) 刪去 “9 個月” 而代以 “15 個月” 。

7 加入 —

“(2A) 第 3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A)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某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是否僅憑藉第(3)款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問題，並且證明 —

- (a) (如屬貯存於光碟的任何作品的複製品)該光碟沒有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15 條規定，標上製造者代碼；
- (b) 在該複製品上的標籤或標記、收錄該複製品的物品或包裝或盛載該複製品的包裝物或盛器，顯示該複製品是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或
- (c) 在該複製品上的標籤或標記、收錄該複製品的物品或包裝或盛載該複製品的包裝物或盛器，顯示該複製品屬禁止在香港分發、出售或供應的，或顯示該複製品只限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分發、出售或供應的，

則除非有相反證據，該複製品須推定為已輸入香港。

(6B) 在第(6A)(a)款中 —

“光碟”(optical disc)具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標上”(marked)具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15(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製造者代碼”(manufacturer's code)具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8

刪去建議的第 35B(1)條而代以 —

“(1) 任何本款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 —

(a) 如符合以下說明，則就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的人而言，不屬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i) 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而且

(ii) 輸入該複製品的本意，並非令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複製品；或

(b) 如符合以下說明，則就管有該複製品的人而言，不屬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i) 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而且

(ii) 管有該複製品的本意，並非令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複製品。”。

8 刪去建議的第 35B(5)條而代以 —

“(5) 凡某作品的複製品憑藉第(1)款而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如其後有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複製品 —

- (a) 而該經銷是在第 35(4)(b)條所提述的 15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則就第 118 至 133 條(刑事條文)而言，該複製品須就有關經銷及就經銷該複製品的人而言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則不論該經銷是於何時進行的，就本條例的任何條文(第 118 至 133 條除外)而言，該複製品須就有關經銷及就經銷該複製品的人而言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11 在建議的第 40B(1)條中，刪去“製作一份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他”而代以“由該人士或任何人代他製作一份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該人士”。

11 在建議的第 40B(3)條中，刪去“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而代以“閱讀殘障人士製作或任何人代他製作”。

11 在建議的第 40B(4)條中，刪去“條為”而代以“條代”。

11 在建議的第 40C(5)條中，刪去“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代以“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

11 在建議的第 40D(5)條中，刪去“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代以“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

12 在建議的第 41A(1)條中，在“教師”之後加入“或任何代表他的人”。

12 在建議的第 41A 條中，加入 —

“(4A) 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透過全部或部分由任何教育機構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而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 —

(a) 如該教育機構沒有 —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作品的複製品，以令該作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

(ii) 確保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則該項處理不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而

(b) 如該教育機構 —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作品的複製品，以令該作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

的人；及

- (ii) 確保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則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4B) 在不損害第 37(5)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製作翻印複製品，則製作該等複製品並不屬於第 45 條的範圍，並不表示本條不涵蓋該製作，而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1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43(1)條現予修訂，廢除“只有該機構的教師和學生”而代以“只包括或主要包括該機構的教師和學生、該機構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1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43(3)條現予廢除。”。

14 刪去該條。

15 刪去第(3)款。

16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標題而代以“**Sections added**”。

16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 added”而代以“are added”。

16 在建議的第 54A(1)條中，刪去“立法會、”。

16 在建議的第 54A 條之後加入 —

“54B. 立法會

(1) 以下作為不屬侵犯版權 —

(a) 為立法會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或

(b) 為行使立法會的權力及執行其職能的目的而 —

(i) 由立法會議員或任何人代立法會議員；或

(ii) 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或任何人代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作出任何事情。

(2) 為報導立法會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但這不得解釋為授權任何人複製本身是該等程序的已發表報導的作品。”。

新條文 加入 —

“16A. 立法會程序及司法程序

(1) 第 5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立法會程序及”。

(2) 第 54(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會程序或”。

(3) 第 54(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立法會程序或”。

16B. 在一般印刷過程中使用字體

第 62(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17 將該條重編為第 17(1)條。

17 加入 —

“(2) 第 72(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18 在建議的第 81A(1)條中，在“目的”之前加入“主要”。

18 刪去建議的第 81A(2)條而代以 —

“(2) 在第(1)款中，“車輛”(vehicle)指任何為供在道路上使用而製造或改裝的車輛。”

新條文 加入 —

“18A. 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

(1) 第 89(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2) 第 89(4)(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3) 第 89(7)(c)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4) 第 89(8)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18B. 被識別的權利必須體現

(1) 第 90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2) 第 90(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3) 第 90(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體現”而代以“宣示”。

(4) 第 90(2)(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5) 第 90(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6) 第 90(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7) 第 90(3)(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8) 第 90(3)(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9) 第 90(4)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10) 第 90(4)(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體現”而代以“宣示”。

(11) 第 90(4)(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體現”而代以“宣示”。

(12) 第 90(4)(c)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13) 第 90(4)(d)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體現”而代以“宣示”。

(14) 第 90(5)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18C. 權利的例外情況

(1) 第 91(4)條現予修訂，加入 —

“(ca) 第 54B 條(立法會);”。

(2) 第 91(4)(d)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會程序及”。

18D. 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第 92(4)(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19 加入 —

“(2A) 第 95(1)(c)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20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96(2)(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20 加入 —

“(3) 第 96(7)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新條文 加入 —

“20A. 對合作作品適用的條文

(1) 第 99(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2) 第 99(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達成”而代以“體現”。

20B. 在死亡時轉傳精神權利

(1) 第 106(3)(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2) 第 106(3)(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達成”而代以“體現”。”。

22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118 條現予修訂，刪去標題而代以“**關乎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罪行**”。”。

22(1) 在建議的第 118(1)(f)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目的是”而代以“以期”。

- 22(2) 在建議的第 118(1B)(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以令”而代以“以期令”。
- 22(3) 在建議的第 118(2A)條中，刪去“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
- 22(3) 在建議的第 118(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以令”而代以“以期令”。
- 22(3) 刪去建議的第 118(2D)(a)及(b)條而代以 —
- “(a) 該電腦程式包含本身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整項或其任何部分，而獲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在技術層面上需有該電腦程式；或
 - (b) 該電腦程式包含在本身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內作為其部分，而獲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中的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在技術層面上需有該電腦程式。”。
- 22(3) 在建議的第 118(2D)條之後加入 —
- “(2DA) 在以下情況下，第(2A)款並不適用於香港電影資料館為保存文物的目的而管有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公眾捐贈或提供予香港電影資料館的；或
 - (b)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香港電影資料館製作的，而製作目的是保存或替代(a)段所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

(2DB) 在以下情況下，第(2A)款並不適用於香港電影資料館為就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任何作為的目的(該目的為第(2DA)款所提述的目的以外者)而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 —

(i) 由公眾捐贈或提供予香港電影資料館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ii) 由香港電影資料館製作的，而製作目的是保存或替代第(i)節所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

(b) 不可能藉合理查究而確定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及

(c) 不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而取得有關作品的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複製品。”。

22(3) 刪去建議的第 118(2E)(a)條而代以 —

“(a)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了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提供法律服務而管有該複製品的，及 —

(i) 該人屬在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備存的律師登記冊或大律師登記冊上登記的人；或

(ii) 該人已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為法律執業者；

(aa)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正在根據《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C)跟隨某大律師從事實習大律師，而他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為了協助該大律師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提供法律服務；”。

22(4) 在建議的第 118(2F)條中，刪去“下述的人除非證明他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而代以“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述的人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該人”。

22(4) 刪去建議的第 118(2G)及(2H)條而代以 —

“(2G) 任何憑藉第(2F)款而被控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他並沒有作出有關作為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就他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作為帶出爭論點；而且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H) 就第(2G)(a)款而言 —

(a) 如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有關被告人須視為已舉出足夠的證據 —

(i) 有關被告人已安排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撥出財務資源，以取得足夠數量的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

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有關被告人亦已指示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或

(ii) 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已為取得足夠數量的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招致開支；

(b) 在不抵觸(a)段的情況下，法院在裁定是否已舉出足夠證據時，可顧及(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引入禁止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政策或常規；

(ii)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採取行動，以防止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22

加入 —

“(8A) 第 118(6)條現予修訂，廢除“包括在第 35(4)條之內”而代以“沒有根據第 35(4)條不被包括在內，而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

24

在建議的第 119B 條中，在標題中，在“為”之前加入“**關乎定期或頻密**”。

刪去建議的第 119B(1)條而代以 —

“ (1) 任何人如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定期或頻密作出任何以下作為，該人即屬犯罪 —

(a) 在未獲第(2)款所描述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為分發而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或

(b) 在未獲第(2)款所描述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

在建議的第 119B(2)條中，刪去“第(1)款適用於”而代以“第(1)(a)及(b)款所提述的版權作品”。

刪去建議的第 119B(3)條而代以 —

“ (3) 第(1)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凡製作或分發第(1)款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超逾根據第(14)款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範圍；或

(b) 凡第(1)款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以根據第(16)款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方式製作或分發的。”。

在建議的第 119B 條中，加入 —

“(5A) 如有關侵犯版權複製品符合以下說明，則第(1)款不適用 —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屬政府擁有的圖書館或檔案室的特別收藏品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根據第(5E)(a)款指定的圖書館或檔案室的特別收藏品的一部分；及
- (b)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僅為以下用途而被分發 —
 - (i) 在任何(a)段所提述的圖書館或檔案室之內或在該圖書館或檔案室舉辦的活動中，作即場參考之用；或
 - (ii) 為展覽或研究的目的而借出予其他圖書館或檔案室。

(5B) 第(5A)(a)款所提述的圖書館或檔案室如製作或分發任何屬特別收藏品的項目的單一複製品，而製作或分發目的是保存或替代該項目，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製作或分發，但該複製品只可分發作第(5A)(b)款所提述的用途之用。

(5C) 在第(5A)及(5B)款中，“特別收藏品”(special collection) —

- (a) 就政府擁有的圖書館或檔案室而言，指主要由公眾所捐贈或提供的、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認為具有文化、歷史或文物的重要性或價值的作品或物品、或作品或物品的複製品而組成的收藏品；
- (b) 就根據第(5E)(a)款指定的圖書館或檔案室而言，指主要由公眾所捐贈或提供的、屬該圖書館或檔案室的主管或掌控機構(不論如何稱述)認為具有文化、歷史或文物的重要性或價值的作品或物品、或作品或物品的複製品而組成的收藏品。

(5D) 為施行第(5A)及(5B)款下的豁免，政府擁有的檔案室包括政府擁有的博物館。

(5E)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顧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意見下，可 —

- (a) 為施行第(5A)(a)款而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任何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圖書館或檔案室；及
- (b) 藉規例訂明任何根據(a)段指定的圖書館或檔案室為符合享有第(5A)及(5B)款下的豁免的資格而必須符合的條件。

24

在建議的第119B(6)條中，刪去“下述的人除非證明他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而代以“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述的人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該人”。

“(7) 任何憑藉第(6)款而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他並沒有作出有關作為 —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就他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作為帶出爭論點；而且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8) 就第(7)(a)款而言 —

- (a) 如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有關被告人須視為已舉出足夠的證據 —
 - (i) 有關被告人已安排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撥出財務資源，以按照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需要取得適當特許以製作或分發、或製作及分發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有關被告人亦已指示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
 - (ii) 有關被告人已安排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撥出財務資源，以取得足夠數量的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

或合夥使用，而有關被告人亦已指示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

(iii) 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已為按照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需要取得適當特許以製作或分發、或製作及分發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招致開支；或

(iv) 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已為取得足夠數量的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招致開支；

(b) 在不抵觸(a)段的情況下，法院在裁定是否已舉出足夠證據時，可顧及(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引入禁止該法人團體或合夥製作及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政策或常規；

(ii)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採取行動，以防止該法人團體或合夥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24

刪去建議的第 119B(9)(b)及(c)條而代以 —

- “(b) 他已作出合理努力，但仍不能取得可透過商業途徑取得的有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有關版權擁有人已拒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向他批出特許；
- (c) 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所製作或分發的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d) 他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

24

刪去建議的第 119B(14)條而代以 —

“(14) 為施行第(3)(a)款，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就第(1)款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版權作品訂立規例，以訂明凡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超逾該規例所指明的範圍，則第(1)款在該情況下不適用。”。

24

在建議的第 119B 條中，加入 —

“(15)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在根據第(14)款訂立的規例中，藉參照以下事宜而指明該款所提述的範圍 —

- (a) 侵犯版權複製品被製作或分發的數量；
- (b) 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價值；及
- (c) 他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並提供斷定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有關數量的方法，以及在顧及有關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的零售價值以及他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下，斷定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有關價值的方法。

(16) 為施行第(3)(b)款，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就第(1)款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版權作品訂立規例，以訂明凡有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以該規例所指明的方式製作或分發的，則第(1)款在該情況下不適用 —

- (a) 是否有任何涵蓋以指明方式製作或分發有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特許計劃；及
- (b) 他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27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121(1)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而代以“為便利證明版權的存在及版權的擁有權，並在不損害第 11 至 16 條(作者及版權的擁有權)及第 17 至 21 條(版權的期限)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

27 加入 —

“(2A) 第 121(1)(c)條現予修訂，廢除“作品的”而代以“版權”。”。

2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121(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而代以“為便利證明版權的存在及版權的擁有權，並在不損害第(1)款以及第 11 至 16 條(作者及版權的擁有權)及第 17 至 21 條(版權的期限)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

27 加入 —

“(3A) 第 121(2)(a)(iii)條現予修訂，廢除“作品的”而代以“版權”。”。

27(4) 在建議的第 121(2A)條之前加入 —

“(2AA) 為利便確立第 35(3)(b)條所提述的事宜的目的，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述明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真確複製品；
- (c) 述明 —
 - (i) 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複製品，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由該版權擁有人製作的；或
 - (ii) 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複製品，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由已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在該地製作該作品的複製

品但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在香港製作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製作的；及

- (d) 述明(c)(ii)段所提述的人(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即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7(4) 刪去建議的第 121(2A)及(2B)條而代以 —

“(2A) 就根據第 118(1)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就該作品作出第 118(1)(a)、(b)、(c)、(d)、(e)、(f)或(g)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B) 就根據第 118(2A)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就該作品作出第 118(2A)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7(5) 刪去建議的第 121(2C)條而代以 —

“(2C) 就根據第 119B(1)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就該作品作出第 119B(1)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7(6) 在“(2)、”之後加入“(2AA)、”。

27(7) 在“(2)、”之後加入“(2AA)、”。

27(8) 在“(2)、”之後加入“(2AA)、”。

27 加入 —

“(8A) 第 121(8)(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如根據第(5)款就任何誓章送達通知的被告人令法院信納 —

- (i) (在該誓章有述明某作品的版權的存在或擁有權的情況下)有關作品的版權的存在或擁有權確實受爭議；
- (ii) (在該誓章有述明某人是否已獲某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作出某特定作為的情況下)有關的人是否已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作出某特定作為確實受爭議；或
- (iii) (在該誓章屬是根據第(2AA)款作出的情況下)在該誓章內述明的第(i)及(ii)節所提述事宜以外的事宜確實受爭議，

則法院可在聆訊前或在聆訊進行之時，要求該誓章的宣誓人到法院席前作供，法院亦可自行在聆訊前或在聆訊進行之時，要求該誓章的宣誓人到法院席前作供。”。

27(9) 在“(2)”之後加入“(2AA)”。

3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1. 第 155 至 160 條適用的特許計劃

第 154(b)條現予修訂，廢除“電腦程式或聲音紀錄”而代以“第 25(1)(a)、(b)、(c)、(d)、(e)或(f)條所提述的作品”。

3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2. 第 162 至 166 條適用的特許

第 161(b)條現予修訂，廢除“電腦程式或聲音紀錄”而代以“第 25(1)(a)、(b)、(c)、(d)、(e)或(f)條所提述的作品”。

34 將該條重編為第 34(2)條。

34 加入 —

“(1) 第 187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進口”而代以“輸入的作品的複製品”。”。

新條文 加入 —

“34A. 民間傳說等：不具名的未發表作品

第 189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民間傳說”而代以“民間文學藝術”。

34B. “發表”和“商業發表”的涵義

第 196(4)(b)(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34C. 簽署的規定：對法人團體的適用範圍

(1) 第 197(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2) 第 197(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3) 第 197(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35(1) 刪去建議的“業務”的定義而代以 —

““業務”(business)包括 —

(a) 行業或專業；及

(b) 並非為牟利而營辦的業務；”。

35(3) 在建議的“指明課程”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課程發展議會”而代以“附表 1A 指明的機構或當局”。

35 加入 —

“(5) 第 198(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在本部中，就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任何作品的複製品而言 —

(a) “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指該複製品由下述的人製作 —

(i) 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享有該作品的版權的人；或

(ii) 獲第(i)節所提述的人的特許的人；但

(b) 如該複製品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作品的版權的法律，或該作品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版權已期限屆滿，則“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不包括該複製品。”。

(6) 第 19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A。”。

37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200(2)條現予修訂，在“表演”的定義中，加入 —

“(ca) 藝術作品的表演；

(cb) 民間文學藝術作品；或” 。” 。

44 加入 —

“(3) 第 229(8)條現予廢除，代以 —

“(8) 在第(5)(a)款中，就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任何表演的錄製品而言 —

(a) “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指該錄製品由下述的人製作 —

(i) 有關表演者；

(ii) 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或

(iii) 獲有關表演者或第(ii)節所提述的人的同意的人；但

(b) 如該錄製品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表演的在表演中的權利的法律，或該表演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在表演中的權利已期限屆滿，則“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不包括該錄製品。” 。” 。

刪去建議的第 229A(1)條而代以 —

“(1) 任何本款適用的表演的錄製品 —

(a) 如符合以下說明，則就將該錄製品輸入香港的人而言，不屬第 229(4)條所指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i) 該錄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而且

(ii) 輸入該錄製品的本意，並非令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錄製品；或

(b) 如符合以下說明，則就管有該錄製品的人而言，不屬第 229(4)條所指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i) 該錄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而且

(ii) 管有該錄製品的本意，並非令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錄製品。”。

刪去建議的第 229A(5)及(6)條而代以 —

“(5) 凡某項表演的錄製品憑藉第(1)款而不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如其後有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錄製品，則該錄製品須就有關經銷及就經銷該錄製品的人而言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6) 在本條中，就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任何表演的錄製品而言 —

(a) “合法地製作” (lawfully made)指該錄製品由下述的人製作 —

(i) 有關表演者；

(ii) 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或

(iii) 獲有關表演者或第(ii)節所提述的人的同意的人；但

(b) 如該錄製品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表演的在表演中的權利的法律，或該表演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在表演中的權利已期限屆滿，則“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不包括該錄製品。”。

新條文 加入 —

“46A. 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句

(1) 第 238(1)條現予修訂，加入 —

“藝術作品。”。

(2) 第 238(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

“獲授權人員；及
關長。”

而代以 —

“獲授權人員；
關長；及” 。”。

47 將該條重編為第 47(2)條。

47 加入 —

“(1) 第 239 條現予修訂，在列表中，加入 —
“藝術作品 第 238(1)條(及第 5 條)” 。”。

48 在建議的第 242A(1)條中，在“教師”之後加入“或任何代表他的人”。

48 在建議的第 242A 條中，加入 —

“(3A) 凡對錄製品的處理，涉及透過全部或部分由任何教育機構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而提供該錄製品的複製品 —

(a) 如該教育機構沒有 —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以令該錄製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

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或

- (ii) 確保將該錄製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則該項處理不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而

- (b) 如該教育機構 —

-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以令該錄製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及

(ii) 確保將該錄製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則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49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244(1)條現予修訂，廢除“該機構的教師和學生”而代以“或主要包括該機構的教師和學生、該機構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49 刪去第(2)款。

50 刪去該條。

5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標題而代以“**Sections added**”。

5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 added”而代以“are added”。

51 在建議的第 246A(1)條中，刪去“立法會、”。

51 在建議的第 246A 條之後加入 —

“246B. 立法會

(1) 以下作為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 —

(a) 為立法會程序的目的或為報導該等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或

(b) 為行使立法會的權力及執行其職能的目的而 —

(i) 由立法會議員或任何人代立法會議員；或

(ii) 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或任何人代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作出任何事情。

(2)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54B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新條文 加入 —

“51A. 立法會程序及司法程序

(1) 第 247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立法會程序及**”。

(2) 第 247(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會程序或**”。

52 在建議的第 258A(1)條中，在“目的”之前加入“主要”。

53 在建議的第 272D(4)條中，加入 —

“(ca) 第 246B 條(立法會)；”。

53 在建議的第 272D(4)(d)條中，刪去“**立法會程序及**”。

刪去建議的第 272E(2)(a)條而代以 —

“(a) 就任何現場聲藝表演而言，在該表演被安排供公開聆聽、被廣播、被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被即場向公眾提供之時，令該表演或安排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

刪去建議的第 273(1)條而代以 —

“(1) 在第 273A 至 273H 條中，就已就某版權作品而應用的任何有效科技措施而言 —

- (a) 如該作品的使用是由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透過該措施而控制的，“規避”(circumvent)指未獲該版權擁有人的授權而規避該措施；
- (b) 如該作品的使用是由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專用特許持有人透過該措施而控制的，“規避”(circumvent)指未獲該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授權而規避該措施；或
- (c) 如該作品的使用是由任何其他人透過該措施而控制，而該其他人是獲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作出以下事宜的 —
 - (i) 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
 - (ii)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或

(iii) 廣播該作品或將該作品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規避”(circumvent)指未獲該其他人的授權而規避該措施。”。

55 在建議的第 273(2)條中，刪去“該作品的版權擁有”而代以“任何第(1)(a)、(b)或(c)款所提述的”。

56 在建議的第 273A(1)條中，刪去在“應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任何人作出任何規避該措施的作為，且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他正在作出規避該措施的作為，則本條適用。”。

56 在建議的第 273A(2)(c)條中，刪去“其他作出以下事宜的”而代以“獲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作出以下事宜的其他”。

56 在建議的第 273B(1)條中，刪去在“應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則本條適用 —

(a) 製作、輸入、輸出、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宣傳任何有關器件；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管有或分發任何有關器件；

(c) 分發(但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任何有關器件，達到損害該版權的擁有人的

權利的程度；或

(d) 提供任何有關服務。”。

56 在建議的第 273B(3)(c)條中，刪去“其他作出以下事宜的”而代以“獲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作出以下事宜的其他”。

56 在建議的第 273C 條中，刪去標題而代以“**關乎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罪行**”。

56 在建議的第 273C(1)(f)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目的是”而代以“以期”。

56 在建議的第 273C(2)條中，刪去“規避器件”的定義而代以 —

““規避器件”(circumvention device)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 —

(a)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

(b) 除用於規避有效科技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意義或用途僅屬有限的；或

(c) 主要是為使人能夠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設計、生產或改裝的；”。

56 在建議的第 273C(2)條中，在“有關器件”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 —

(i)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該措施的；

(ii) 除用於規避該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意義或用途僅屬有限的；或

(iii) 主要是為使人能夠規避該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設計、生產或改裝的；”。

56 在建議的第 273C(2)條中，刪去“有關服務”的定義而代以 —

““有關服務”(relevant service)就該款所提述的有效科技措施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a)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該措施的；

(b) 除用於規避該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意義或用途僅屬有限的；或

(c) 是為使人能夠規避該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提供的；”。

56 刪去建議的第 273D(1)(c)及(d)條而代以 —

“(c) 作出該作為的唯一目的，是達致該電腦程式或另一電腦程式與某獨立編寫的電腦程式能夠互相兼容操作；

(d) 與作出該作為有關的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並非侵

犯版權複製品；而且

- (e) (b)段所提述的識別或分析的作為不構成侵犯版權。”。

56

刪去建議的第 273D(3)條而代以 —

“(3) 如作出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的唯一目的，是對密碼學進行研究，而該作為符合以下說明，則第 273A 條不適用於該作為 —

- (a) 有關研究是由任何指明教育機構進行或由他人代該機構進行，或是為在指明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密碼學範疇的指明課程中的教學或接受該等教學的目的而進行的，而 —

(i) 該研究不構成侵犯版權；

(ii) 為進行該研究而需要作出該作為；及

(iii) 從該研究中取得的資料，除了是以指明方式向公眾發布外，並沒有向公眾發布；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i) 該研究不構成侵犯版權；

(ii) 為進行該研究而需要作出該作為；及

(iii) 該作為或向公眾發布從

該研究中取得的資料並沒有損害有關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56 在建議的第 273D(4)條中，刪去“指明教育機構”的定義而代以 —

““指明教育機構”(specified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指 —

- (a) 在附表 1 第 4、6、7、8、9、12、14 或 15 條中指明的教育機構；或
-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香港樹仁大學。”。

56 在建議的第 273D(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指明方式”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包括在期刊或會議中發布該等資料，而該等期刊或會議的目標讀者或聽眾，屬主要是從事密碼學範疇或有關科技範疇的工作的人或正在修讀密碼學範疇或有關科技範疇的課程的人；”。

56 刪去建議的第 273D(7)(a)、(b)及(c)條而代以 —

- “(a) 該措施已就某以實物方式向公眾發放的版權作品(不論屬任何類別)而應用；
- (b) 該措施包含地區性編碼或任何其他為按地區控制市場劃分的目的而具有防止或限制取用該作品的作用的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

- (c) 作出該作為的唯一目的，是克服該措施所包含的地區性編碼、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取用該作品；而且”。

56 在建議的第 273D 條中，加入 —

“(7A) 在以下情況下，第 273A 條不適用於某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 —

- (a) 該措施已就第 50(1)、51(1)或 53 條提及的任何類別的複製品而應用；
- (b) 有關規避作為是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作出的；及
- (c) 作出該作為的唯一目的，是作出任何根據第 50、51 及 53 條允許的作為。”。

56 在建議的第 273E 條中，加入 —

“(10A) 在以下情況下，第 273B 條不適用於某有關器件或有關服務 —

- (a) 某有效科技措施已就某以實物方式向公眾發放的版權作品而應用；
- (b) 該措施包含地區性編碼或任何其他為按地區控制市場劃分的目的而具有防止或限制取用該作品的作用的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及
- (c) 該有關器件或有關服務(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唯一目的，是克服

該措施所包含的地區性編碼、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視屬何情況而定)。”。

56 在建議的第 273F(1)條中，刪去“有關器件”的定義而代以 —

““有關器件”(relevant device)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 —

- (a)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
- (b) 除用於規避有效科技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意義或用途僅屬有限的；或
- (c) 主要是為使人能夠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設計、生產或改裝的。”。

56 在建議的第 273F(1)條中，刪去“有關服務”的定義而代以 —

““有關服務”(relevant service)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 (a)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
- (b) 除用於規避有效科技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意義或用途僅屬有限的；或
- (c) 是為使人能夠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提供的；”。

56 在建議的第 273F(2)(b)(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目的是”而代以“以期”。

56 在建議的第 273F(4)(b)(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目的是”而代以“以期”。

56 在建議的第 273F(6)(b)(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目的是”而代以“以期”。

56 刪去建議的第 273F(11)條而代以 —

“(11) 在以下情況下，第 273C 條不適用於某有關器件或有關服務 —

(a) 某有效科技措施已就某以實物方式向公眾發放的版權作品而應用；

(b) 該措施包含地區性編碼或任何其他為按地區控制市場劃分的目的而具有防止或限制取用該作品的作用的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及

(c) 該有關器件或有關服務(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唯一目的，是克服該措施所包含的地區性編碼、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視屬何情況而定)。”。

56 刪去建議的第 273F(12)條。

56 在建議的第 273H(b)條中，在“已對”之後加入“或相當可能會對”。

57 刪去建議的第 274(2B)條而代以 —

“(2B) 如有權利管理資料附連的作品的版權擁

有人或該版權擁有人的專用特許持有人，並非提供該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則該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針對第(2)款所提述的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提供該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相同。”。

新條文 加入 一

“60A. 加入附表 1A

現加入 一

“附表 1A [第 198 條]

為“指明課程”的定義的目的
而指明的機構及當局

1. 成員由行政長官委出的課程發展議會。”。

61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在第 2 條中，刪去“14、15、16、18、48、49、50、”而代以“15、16、18、48、49、”。

61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在第 16(3)條中，刪去“影響任何就在《2006 年修訂條例》第 8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生的侵犯版權而具有的訴訟權”而代以“免除任何人就在《2006 年修訂條例》第 8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生的侵犯版權而在民事訴訟中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61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在第 19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第 118(2E)**”而代以“**第 118(2DA)、(2DB)、(2E)**”。

61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在第 19(1)條中，刪去“第 118(2E)”而代以“第 118(2DA)、(2DB)、(2E)”。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在第 20(3)條中，刪去在“並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免除任何人就在《2006 年修訂條例》第 45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生的侵犯本條例第 III 部所賦予的權利而在民事訴訟中須承擔的法律責任。”。